

RISN-TG035-2018

# 老年人照料设施技术导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 老年人照料设施技术导则

RISN-TG035-2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8 北京

# 《老年人照料设施技术导则》 编写单位与人员名单

**编写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长三角标准技术研究院  
浙江理工大学  
浙江省产品与工程标准化协会  
浙江恩慈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编写人员：**雷丽英 李大伟 刘兴旺 邓铭庭  
许世文 陈志青 潘黎芳 李 瑛  
叶仙珍 王 超

**审查人员：**华建民 栾景阳 史文杰 王洪涛  
温学钧 阎 琪 管小军 赵安全  
孙宗辅

# 前 言

工程建设标准是建设领域实行科学管理、强化政府宏观调控的基础和手段，对规范建筑市场行为、确保工程安全质量、促进工程技术进步、提高建设工程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具有重要的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工程建设标准化的直接成果，已发布数千项工程建设标准，基本覆盖了工程建设的各个领域、各环节，规范并指导着建设活动各方的技术行为和管理行为。但同时，由于建设领域科学技术迅速发展、建设活动的复杂性以及标准制定条件的限制，现行标准还不能及时并全面为广大工程技术人员与管理人员提供指导。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作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建设标准化研究与组织机构，在长期标准化研究与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工程建设标准化改革实践，组织国内外相关领域的权威机构和人员，通过严谨的研究与编制程序，为推进建设科技新成果的实践应用，组织编制了各专业领域的系列《技术导则》，作为广大工程技术与管理人员建设实践活动的技术依据，同时，也作为制定国家标准的技术储备。

《老年人照料设施技术导则》是该系列《技术导则》之一，是在总结我国长期以来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经验基础上，结合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推动养老事业发展为目标，编制的一项技术导则。编号 RISN - TG035 - 2018。导则主要内容包括：

老年人照料设施规划与设计总要求、居家老年人照料设施、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农村老年人照料设施和智能化。

该系列《技术导则》及内容均不能作为使用者规避或免除相关义务与责任的依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

2018年8月10日

# 目 次

|                   |    |
|-------------------|----|
| 第一部分 老年人照料设施技术导则  | 1  |
| 1 总则              | 2  |
| 2 术语              | 3  |
| 3 基本规定            | 5  |
| 4 老年人照料设施规划与设计总要求 | 7  |
| 4.1 选址与布局         | 7  |
| 4.2 无障碍设施         | 8  |
| 4.3 适老环境          | 20 |
| 4.4 防火            | 23 |
| 4.5 防滑            | 26 |
| 4.6 节能            | 30 |
| 5 居家老年人照料设施       | 32 |
| 5.1 一般规定          | 32 |
| 5.2 既有居家养老建筑改造    | 32 |
| 5.3 既有居家养老设备改造    | 34 |
| 5.4 老年公寓          | 35 |
| 6 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       | 38 |
| 6.1 一般规定          | 38 |
| 6.2 全托设施          | 40 |
| 6.3 日托或临托设施       | 43 |
| 7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       | 45 |
| 7.1 一般规定          | 45 |
| 7.2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     | 46 |
| 8 农村老年人照料设施       | 56 |

|  |    |
|--|----|
| 8.1 一般规定 .....                         | 56 |
| 8.2 村镇老年人照料设施 .....                    | 57 |
| 8.3 家族互助养护设施 .....                     | 60 |
| 9 智能化.....                             | 62 |
| 9.1 建筑智能化.....                         | 62 |
| 9.2 设备智能化.....                         | 63 |
| 9.3 物联网 .....                          | 64 |
| 引用标准名录 .....                           | 66 |
| 第二部分 相关标准 .....                        | 69 |
|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 - 2007(摘录) ..... | 70 |
|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
| JGJ 450 - 2018(摘录) .....               | 74 |
|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MZ/T 064 - 2016(摘录) .....  | 85 |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                      |    |
| 建标 143 - 2010(摘录) .....                | 98 |

## 第一部分

# 老年人照料设施技术导则



# 1 总 则

**1.0.1** 为规范城乡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促进老年人照料设施更好地服务老年人，推动养老事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导则。

**【1.0.1 解析】**随着养老保障体系逐步完善，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连续五年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实现了省级统筹，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开始试点并逐步扩大范围。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全覆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稳步提高。老年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制度逐步建立，城乡计划生育家庭养老保障支持政策逐步形成。老龄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在城市深入开展并逐步向农村延伸，养老服务机构和老年活动设施建设取得较大进步。老年教育、文化、体育事业较快发展，老年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全社会老龄意识明显增强，敬老爱老助老社会氛围日益浓厚，老年人权益得到较好保障。老龄领域的科学研究、国际交流与合作取得了新的进展。因此，适时制定本导则有着重要意义。

**1.0.2** 本导则适用于城乡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改造。

**1.0.3** 老年人照料设施规划和建设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 语

### 2.0.1 老年人照料设施 care facilities for the aged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服务的设施，属于公共建筑，是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和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统称。

### 2.0.2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 24-hour care facilities for the aged

为老年人提供住宿、生活照料服务及其他服务项目的设施，包括养老院、老人院、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养护院等。

### 2.0.3 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 day care facilities for the aged

为老年人提供日间休息、生活照料服务及其他服务项目的设施，包括托老所、日托站、老年人日间照料室、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等。

### 2.0.4 老年人 aged

按照我国通用标准，将年满 60 周岁及以上的人称为老年人。

### 2.0.5 养老院 beadhouse

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并具有生活照料、医疗保健、文化娱乐等相对完整的配套服务的老年人照料设施。

**【2.0.5 解析】**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并设有相应的生活照料、医疗保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服务设施。养老院包括社会福利中心（院）、敬老院、光荣院以及社会福利院中的老人部、护老院、护养院等。

### 2.0.6 老年养护院 old age maintenance hospital

主要收住需长期照护的失能、失智和日常需要大量照料服务的半失能老年人安度晚年，提供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康复训练、临终关怀等服务的社会老年人照料设施。又称老年护理院、老年养护中心或照护院。

### 2.0.7 老年公寓 apartment for the aged

专为老年人集中养老提供独立或半独立家居形式的居住建筑。

**【2.0.7 解析】**老年公寓一般以栋为单位，具有相对完整的配套服务设施，具备餐饮、清洁卫生、文化娱乐、医疗保健服务体系。老年人既能居家养老，又能享受到社会提供的各种服务。

## 3 基本规定

**3.0.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应执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规，遵守安全适用、健康卫生、环境保护、节约用地、节约能源资源等有关规定。

**【3.0.1 解析】**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关系到民生以及社会和谐，国家对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非常重视，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法规，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时应严格贯彻执行。本条阐述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的基本原则，重点突出了保证安全卫生、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要求，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时应统筹考虑，全面协调，在我国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3.0.2** 老年人照料设施应根据城市规划条件和任务要求，按照建筑与环境协调关系的原则，对总体布局、建筑布局及其他配套设施等进行综合设计。

**3.0.3** 老年人照料设施应根据老年人口规模配套建设相应的养老服务设施、道路和公共绿地。

**3.0.4** 老年人照料设施应按套型设计，套内空间和设施应能满足老年人安全、舒适、卫生等生活起居的基本要求。

**3.0.5** 老年人照料设施应按建设要求和节约用地的原则确定用地面积。

**3.0.6** 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的道路应与城市道路相连接，其连接处的车行路面应设限速设施，道路应能通达建筑物的安全出口。

**3.0.7** 当既有住宅改造或改建时，应按节能、防火和抗震的要求进行综合设计。

**【3.0.7 解析】**改造或改建既有老年人照料设施时，应结合现行建筑节能、防火、抗震方面的标准规定实施，使既有老年人照料设施逐步满足节能、火灾安全和抗震要求。

## 4 老年人照料设施规划与设计总要求

### 4.1 选址与布局

**4.1.1**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并应满足下列条件：

1 地形平坦、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区；

2 日照充足、通风良好；

3 交通便利，供电、给水排水、通信等市政条件较好；

4 与周边的生活、医疗等社会公共服务设施联系方便；

5 避开繁华商业区、公共娱乐场所；

6 与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7 远离交通重要节点，不应设置在高架桥梁、铁路、高速公路等的附近。

**【4.1.1 解析】**明确城乡养老院的选址要求。根据老年院的性质、任务和服务对象的特点，本条规定养老院新建项目在选址时要综合考虑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市政条件和周边环境等因素。

从生理和心理需求考虑，为有利于老年人的安全和体能的需要，老年人居住建筑应选择地质稳定的地段布置。老年人对自然，尤其是对阳光、空气有较高的要求，因此其生活基地的选择应尽可能日照充足、采光通风良好、远离噪声干扰和污染源。污染源如噪声，可根据噪声源的位置、方向和强度，应在建筑功能分区、道路布置、建筑朝向、距离以及地形、绿化和建筑物的屏障作用等方面采取综合措施，以防止或减少环境噪声。

**4.1.2** 城乡老年人照料设施应根据老年人的特点和各项设施的

功能要求，进行总体布局，合理分区。

#### 4.1.3 老年人照料设施总体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当地老年人口的分布特点，宜靠近居住人口集中的地区布局；

2 建筑间距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防火规范的要求；

3 建筑间距应满足日照、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等要求，并宜防止视线干扰；

4 建筑布局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抗震的要求；

5 建筑布局应使建筑基地内的人流、车流与物流合理分流。

【4.1.3 解析】人流、车流与物流合理分流可防止相互间的干扰，并有利于消防、停车和人员集散。

## 4.2 无障碍设施

#### 4.2.1 缘石坡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缘石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

2 缘石坡道的坡口与车行道之间不宜有高差；当有高差时，高出车行道的地面不应大于 10mm；

3 宜选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4.2.1 解析】为了方便行动不便的人特别是乘轮椅者通过路口，人行道的路口需要设置缘石坡道。在缘石坡道的类型中，单面坡缘石坡道是一种通行最为便利的缘石坡道，丁字路口的缘石坡道同样适合布置单面坡的缘石坡道。实践表明，当缘石坡道顺着人行道路的方向布置时，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图 4.2.1-1）最为方便。其他类型的缘石坡道，如三面坡缘石坡道（图 4.2.1-2）等可根据具体情况有选择性地采用。

#### 4.2.2 盲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盲道按其使用功能可分为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

2 盲道的纹路应凸出路面 4mm；

3 盲道铺设应连续，应避开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等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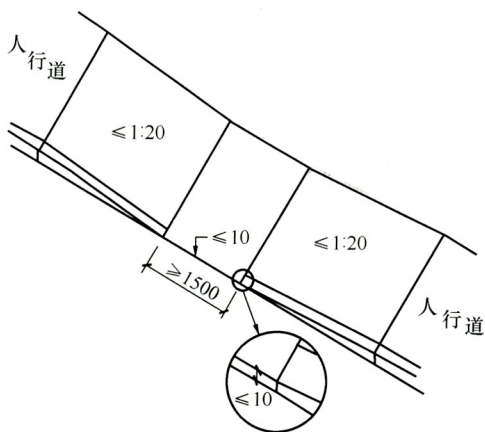


图 4.2.1-1 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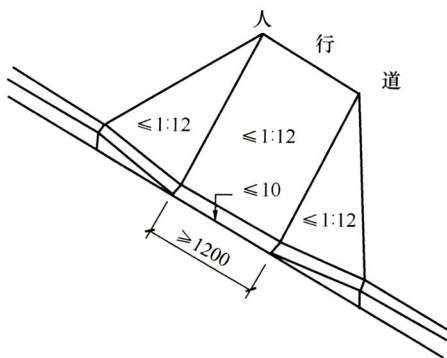


图 4.2.1-2 三面坡缘石坡道

碍物，其他设施不得占用盲道；

4 盲道的颜色宜与相邻的人行道铺面的颜色形成对比，并应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宜采用中黄色；

5 盲道型材表面应防滑。

**【4.2.2 解析】1** 盲道有两种类型，一种是行进盲道（图 4.2.2-1），行进盲道应能指引视觉障碍者安全行走和顺利到达无障碍设施的位置，呈条状；另一种是在行进盲道的起点、终点及拐弯处设置



的提示盲道（图 4.2.2-2），提示盲道能告知视觉障碍者前方路线的空间环境将发生变化，呈圆点形。目前以 250mm×250mm 的成品盲道构建居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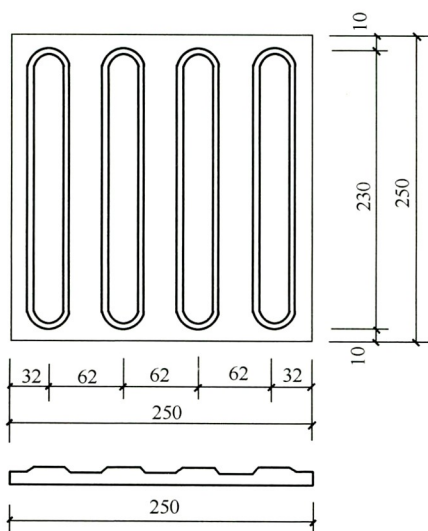


图 4.2.2-1 行进盲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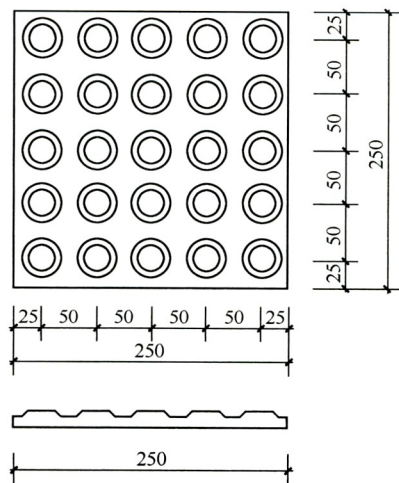


图 4.2.2-2 提示盲道

目前使用较多的盲道材料有：预制混凝土盲道砖、花岗石盲道板、大理石盲道板、陶瓷类盲道板、橡胶塑料类盲道板、其他材料（不锈钢、聚氯乙烯等）盲道型材。

3 盲道不仅引导视觉障碍者行走，还能保护他们的行进安全，因此盲道在人行道的定位很重要，应避免树木（穴）、电线杆、拉线等障碍物，其他设施也不得占用盲道。

4 盲道的颜色应与相邻的人行道铺面的颜色形成反差，并与周围景观相协调，宜采用中黄色，因为中黄色比较明亮，更易被发现。

**4.2.3 无障碍出入口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出入口的地面应平整、防滑；

2 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宜只应用于受场地限制无法改造坡道的工程；

3 除平坡出入口外，在门完全开启的状态下，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平台净深度不应小于 1.50m；

4 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门厅、过厅如设置两道门，门扇同时开启时两道门的间距不应小于 1.50m；

5 建筑物无障碍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

**【4.2.3 解析】**1 平坡出入口，是人们在通行中最为便捷的无障碍出入口，该出入口不仅方便各种行动不便的人群，同时也给其他人带来便利，应该在工程中，特别是大型公共建筑中优先选用。

2 主要适用下列情况：在建筑出入口进行无障碍改造时，因为场地条件有限而无法修建坡道，可以采用占地面积小的升降平台取代轮椅坡道。一般的新建建筑不提倡此种做法。

**4.2.4 轮椅坡道宜设计成直线形、直角形或折返形。**

**【4.2.4 解析】**坡道形式的设计，应根据周边情况综合考虑，为了避免乘轮椅者在坡面上重心倾斜而发生摔倒的危险，坡道不宜设计成圆形或弧形。

**4.2.5 轮椅坡道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1.00m，无障碍出入口的轮**

椅坡道净宽度不应小于 1.20m。

**【4.2.5 解析】**坡道宽度应首先满足疏散的要求，当坡道的宽度不小于 1.00m 时，能保证一辆轮椅通行；坡道宽度不小于 1.20m 时，能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侧身通行；坡道宽度不小于 1.50m 时，能保证一辆轮椅和一个人正面相对通行；坡道宽度不小于 1.80m 时，能保证两辆轮椅正面相对通行。

**4.2.6** 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应符合表 4.2.6 的规定。

表 4.2.6 轮椅坡道的最大高度和水平长度

| 坡度       | 1:20  | 1:16  | 1:12 | 1:10 | 1:8  |
|----------|-------|-------|------|------|------|
| 最大高度 (m) | 1.20  | 0.90  | 0.75 | 0.60 | 0.30 |
| 水平长度 (m) | 24.00 | 14.40 | 9.00 | 6.00 | 2.40 |

注：其他坡度可用插入法进行计算。

**【4.2.6 解析】**轮椅坡道的坡度可按照其提升的最大高度来选用，当坡道所提升的高度小于 300mm 时，可以选择相对较陡的坡度，但不得小于 1:8。在坡道总提升的高度内也可以分段设置坡道，但中间应设置休息平台。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将坡道做到小于 1:12 的坡度，通行将更加安全和舒适。

**4.2.7** 轮椅坡道的坡面应平整、防滑、无反光。

**【4.2.7 解析】**坡道的坡面平整、防滑是为了轮椅的行驶顺畅，坡面上不宜加设防滑条或将坡面做成礅蹉形式，因为乘轮椅者行驶在这种坡面上会感到行驶不畅。

**4.2.8** 轮椅坡道起点、终点和中间休息平台的水平长度不应小于 1.50m。

**【4.2.8 解析】**轮椅在进入坡道之前和行驶完坡道，进行一段水平行驶，能使乘轮椅者先将轮椅调整好，这样更加安全。轮椅中途要调转角度继续行驶时同样需要有一段水平行驶。

**4.2.9** 轮椅坡道临空侧应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4.2.9 解析】**轮椅坡道的侧面临空时，为了防止拐杖头和轮椅前面的小轮滑出，应设置阻挡措施。阻挡措施可以是高度不小于

50mm的安全挡台，也可以做与地面空隙不大于100mm的斜向栏杆等。

**4.2.10** 轮椅坡道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4.2.11** 无障碍通道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通道应连续，其地面应平整、防滑、反光小或无反光，并不宜设置厚地毯；

2 当无障碍通道上有高差时，应设置轮椅坡道；

3 室外通道上的雨水算子的孔洞宽度不应大于15mm；

4 固定在无障碍通道的墙、立柱上的物体或标牌距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2.0m；当高度小于2.0m时，探出部分的宽度不应大于100mm；当凸出部分大于100mm时，其距地面的高度应小于600mm；

5 当斜向的自动扶梯、楼梯等下部空间可以进入无障碍通道时，应设置栏杆。

**【4.2.11 解析】**

4 探出的物体包括：标牌、电话、灭火器等潜在对视觉障碍者造成危害的物体，除非这些物体被设置在手杖可以感触的范围之内，如果这些物体距地面的高度不大于600mm，视觉障碍者就可以用手杖感触到这些物体。在设计时将探出物体放在凹进的空间里也可以避免伤害。探出的物体不能减少无障碍通道的净宽度。

**4.2.12** 门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不应采用力度大的弹簧门，并不宜采用弹簧门、玻璃门；当采用玻璃门时，应有醒目的提示标志；

2 自动门开启后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0.8m；

3 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开启后的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800mm，有条件时，不宜小于900mm；

4 在门扇内外应留有直径不小于1.50m的轮椅回转空间；

5 在单扇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设宽度不小于400mm的墙面；

6 平开门、推拉门、折叠门的门扇应设距地 900mm 的把手,宜设视线观察玻璃,并宜在距地 350mm 范围内安装护门板;

7 门槛高度及门内外地面高差不应大于 15mm,并以斜面过渡;

8 无障碍通道上的门扇应便于开关;

9 宜与周围墙面有一定的色彩反差,方便识别。

**【4.2.12 解析】**建筑物中的门的无障碍设计包括其形式、规格、开启宽度的设计,需要考虑其使用方便与安全。乘轮椅者坐在轮椅上的净宽度为 750mm,目前有些型号的电动轮椅的宽度有所增大,所以当有条件时宜将门的净宽度做到 900mm。

为了使乘轮椅者靠近门扇将门打开,在门把手一侧的墙面应留有宽度不小于 400mm 的空间,使轮椅能够靠近门把手。

推拉门、平开门的把手应选用横握式把手或 U 形把手,如如果选用圆形旋转把手,会给手部残疾者带来障碍。在门扇的下方安装护门板是为了防止轮椅搁脚板将门扇碰坏。

推荐使用通过按钮自动开闭的门,门及周边的空间尺寸要求也要满足本条规定。按钮高度为 0.90m~1.10m。

**4.2.13 无障碍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直线形楼梯;

2 楼梯的踏步宽度不应小于 280mm,踏步高度不应大于 160mm;

3 不应采用无踢面和直角形突缘的踏步;

4 宜在两侧均做扶手;

5 如采用栏杆式楼梯,在栏杆下方宜设置安全阻挡措施;

6 踏面应平整防滑或在踏面前缘设防滑条;

7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宜设提示盲道;

8 踏面和踢面的颜色宜有区分和对比;

9 楼梯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宜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平台有明显区别。

**【4.2.13 解析】** 楼梯是楼层之间垂直交通用的建筑部件。

1 如采用弧形楼梯，会给行动不便的人带来恐惧感，使其劳累或发生摔倒事故，因此无障碍楼梯宜采用直线形的楼梯。

3 踏面的前缘如有突出部分，应设计成圆弧形，不应设计成直角形，以防将拐杖头绊落掉和对鞋面刮碰。

5 在栏杆下方设置安全阻挡措施是为了防止拐杖向侧面滑出造成摔伤。阻挡措施可以是高度不小于 50mm 的安全挡台，也可以做与地面空隙不大于 100mm 的斜向栏杆等。

7 距踏步起点和终点 250mm~300mm 设置提示盲道是为了提示视觉障碍者所在位置接近有高差变化处。

8 楼梯踏步的踏面和踢面的颜色宜有区分和对比，以引起使用者的警觉并利于弱视者辨别。

**4.2.14 台阶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外台阶踏步宽度不宜小于 300mm，踏步高度不宜大于 150mm，并不应小于 100mm；

2 踏步应防滑；

3 3 级及以上的台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

4 台阶上行及下行的第一阶应在颜色或材质上与其他阶有明显区别。

**【4.2.14 解析】** 台阶是在室外或室内的地坪或楼层不同标高处设置的供人行走的建筑部件。当台阶比较高时，在其两侧做扶手对于行动不便的人和视力障碍者都很有必要，可以减少他们在心理上的恐惧，并对其行动给予一定的帮助。

**4.2.15 无障碍电梯的候梯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 1.50m，设置病床梯的候梯厅深度不宜小于 1.80m；

2 呼叫按钮高度宜为 0.90m~1.10m；

3 电梯门洞的净宽度不宜小于 900mm；

4 电梯出入口处宜设提示盲道；

5 候梯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抵达音响。

#### 【4.2.15 解析】

1 电梯是包括乘轮椅者在内的各种人群使用最为频繁和方便的垂直交通设施，乘轮椅者在到达电梯厅后，要转换位置和等候，因此候梯厅的深度做到 1.80m 比较合适，住宅的候梯厅不应小于 1.50m。

4 在电梯入口的地面设置提示盲道标志是为了可以告知视觉障碍者电梯的准确位置和等候地点。

5 电梯运行显示屏的规格不小于 50mm×50mm，以方便弱视者了解电梯运行情况。

#### 4.2.16 无障碍电梯的轿厢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2 在轿厢的侧壁上应设高 0.90m~1.10m 带盲文的选层按钮，盲文宜设置于按钮旁；

3 轿厢的三面壁上应设高 850mm~900mm 扶手；

4 轿厢内应设电梯运行显示装置和报层音响；

5 轿厢正面高 900mm 处至顶部应安装镜子或采用有镜面效果的材料；

6 轿厢的深度不应小于 1.60m，宽度不应小于 1.40m；宜选用病床专用电梯；

7 电梯位置应设无障碍标志。

【4.2.16 解析】本条是规定无障碍电梯在规格和设施配备上的要求。为了方便乘轮椅者进入电梯轿厢，轿厢门开启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使用 1.60m×1.40m 的中型梯，轮椅正面进入电梯后，可直接回转后正面驶出电梯。老人建筑宜选用病床专用电梯，以满足担架床的进出。

#### 4.2.17 公共厕所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女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应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男厕所的无障碍设施应包括至少 1 个无障碍厕位、1 个无障碍小便器和 1 个无障碍洗手盆；

2 厕所的入口和通道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进行回转，回

转直径不小于 1.50m;

- 3 门应方便开启, 通行净宽度不应小于 800mm;
- 4 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 5 无障碍厕位应设置无障碍标志。

【4.2.17 解析】无障碍厕位为厕所内的无障碍设施, 本条规定了无障碍厕位的做法。

1 在公共厕所内, 选择通行方便的适当位置, 设置 1 个轮椅可进入使用的坐便器的专用厕位。专用厕位分大型和小型两种规格。在厕位门向外开时, 大型厕位尺寸宜做到  $2.00\text{m} \times 1.50\text{m}$ , 这样轮椅进入后可以调整角度和回转, 轮椅可在坐便器侧面靠近后平移就位。小型厕位尺寸不应小于  $1.80\text{m} \times 1.00\text{m}$ , 轮椅进入后不能调整角度和回转, 只能从正面对着坐便器进行身体转移, 最后倒退出厕位。因此, 如果有条件时, 宜选择  $2.00\text{m} \times 1.50\text{m}$  的大型厕位。

2 无障碍厕位的门宜向外开启, 轮椅需要通行的区域通行净宽均不应小于 800mm, 当门向外开启时, 门扇里侧应设高 900mm 的关门拉手, 待轮椅进入后便于将门关上。

3 在坐便器的两侧安装安全抓杆 (图 4.2.17), 供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移到坐便器上以及拄拐杖者在起立时使用。安装在墙壁上的水平抓杆长度为 700mm, 安装在另一侧的水平抓杆一般为 T 形, 这种 T 形水平抓杆的长度为 550mm~600mm, 可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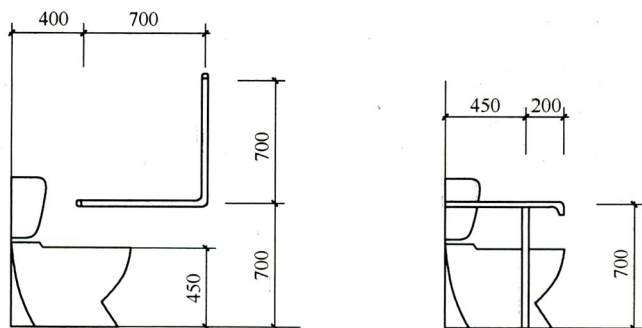


图 4.2.17 坐便器及安全抓杆



成固定式，也可做成悬臂式可转动的抓杆，转动的抓杆可做水平旋转 $90^{\circ}$ 和垂直旋转 $90^{\circ}$ 两种，在使用前将抓杆转到贴近墙面上，不占空间，待轮椅靠近坐便器后再将抓杆转过来，协助乘轮椅者从轮椅上转换到坐便器上。这种可旋转的水平抓杆的长度可做到600mm~700mm。

#### 4.2.18 厕所里的其他无障碍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小便器下口距地面高度不应大于400mm，小便器两侧应在离墙面250mm处，设高度为1.20m的垂直安全抓杆，并在离墙面550mm处，设高度为900mm水平安全抓杆，与垂直安全抓杆连接；

2 无障碍洗手盆的水嘴中心距侧墙应大于550mm，其底部应留出宽750mm、高650mm、深450mm供乘轮椅者膝部和足尖部的移动空间，并在洗手盆上方安装镜子，出水龙头宜采用杠杆式水龙头或感应式自动出水方式；

3 安全抓杆应安装牢固，直径应为30mm~40mm，内侧距墙不应小于40mm；

4 取纸器应设在坐便器的侧前方，高度为400mm~500mm。

【4.2.18 解析】本条规定了厕所里的其他无障碍设施的做法。

1 低位小便器的两侧和上部设置安全抓杆，主要是供使用者将胸部靠住，使重心更为稳定。

2 无障碍洗手盆的安全抓杆可做成落地式和悬挑式两种，但要方便乘轮椅者靠近洗手盆的下部空间。水龙头的开关应方便开启，宜采用自动感应出水开关。

3 安全抓杆设在坐便器、低位小便器、洗手盆的周围，是肢体障碍者保持身体平衡和进行移动不可缺少的安全保护措施。其形式有很多种，一般有水平式、直立式、旋转式及吊环式等。安全抓杆要尽量少占地面空间，使轮椅靠近各种设施，以达到方便的使用效果。安全抓杆要安装牢固，应能承受100kg以上的重量。安装在墙上的安全抓杆内侧距墙面不小于40mm。

#### 4.2.19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浴室的无障碍设施包括无障碍淋浴间或盆浴间以及无障碍洗手盆；

2 公共浴室的入口和室内空间应方便乘轮椅者进入和使用，浴室内部应能保证轮椅进行回转，回转直径不应小于 1.50m；

3 浴室地面应防滑、不积水；

4 浴间入口宜采用活动门帘，当采用平开门时，门扇应向外开启，设高 900mm 的横扶把手，在关闭的门扇里侧设高 900mm 的关门拉手，并应采用门外可紧急开启的插销；

5 应至少设置一个无障碍厕位。

**【4.2.19 解析】**公共浴室无障碍设计的要求是出入口、通道、浴间及其设施均应该方便行动不便者通行和使用。公共浴室的浴间有淋浴和盆浴两种，无论是哪种，都应该保证有一个为无障碍浴间，另外无障碍洗手盆也是必备的无障碍设施。地面的做法要求防滑和不积水。浴间的入口最好采用活动的门帘，如采用平开门时，门扇应该向外开启，这样做一是可以节省浴间面积，二是在紧急情况时便于将门打开进行救援。

**4.2.20** 无障碍淋浴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无障碍淋浴间的短边宽度不应小于 1.50m；

2 浴间坐台高度宜为 0.45m，深度不宜小于 0.45m；

3 淋浴间应设距地面高 0.70m 的水平抓杆和高 1.40m～1.60m 的垂直抓杆；

4 淋浴间内的淋浴喷头的控制开关的高度距地面不应大于 1.20m；

5 毛巾架的高度不应大于 1.20m。

**4.2.21** 无障碍住房及宿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通往卧室、起居室（厅）、厨房、卫生间、储藏室及阳台的通道应为无障碍通道；

2 单人卧室面积不应小于  $7.0\text{m}^2$ ，双人卧室面积不应小于  $10.5\text{m}^2$ ，兼起居室的卧室面积不应小于  $16.0\text{m}^2$ ，起居室面积不应小于  $14.0\text{m}^2$ ，厨房面积不应小于  $6.0\text{m}^2$ ；

3 设坐便器、洗浴器（浴盆或淋浴）、洗面盆三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4.0\text{m}^2$ ；设坐便器、洗浴器两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3.0\text{m}^2$ ，设坐便器、洗面盆两件卫生洁具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2.5\text{m}^2$ ；单设坐便器的卫生间面积不应小于  $2.0\text{m}^2$ ；

4 供乘轮椅者使用的厨房，操作台下方净宽和高度都不应小于  $650\text{mm}$ ，深度不应小于  $250\text{mm}$ ；

5 居室和卫生间内应设求助呼叫按钮；

6 家具和电器控制开关的位置和高度应方便乘轮椅者靠近和使用；

7 供听力障碍者使用的住宅和公寓应安装闪光提示门铃。

**【4.2.21 解析】**根据无障碍使用人群的分类，在居住建筑的套内空间，有目的地设置相应的无障碍设施；若设计时还不能确认使用者的类型，则所有设施要按照规范一次设计到位。室内各使用空间的面积都略大于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 2011 中相应的最低面积标准，为轮椅通行和停留提供一定的空间。无障碍宿舍的设施和家具一般都是一次安装到位的，所有的要求需按照本规范详细执行。

## 4.3 适老环境

**4.3.1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筑应根据当地纬度及气候特点选择较好的朝向布置。

**【4.3.1 解析】**日照对老年人健康至关重要，因此，对建筑物的朝向首先应作具体规定。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南部有些省地处北回归线以南而东北有些市县却在北纬  $50^\circ$  以北，气候差别较大，对朝向要求也不同。受地理位置影响，不宜明确要求具体方位，为此提示老年人建筑应选择较好朝向便于设计人员有切合实际的灵活选择。

**4.3.2 老年人设施的日照要求**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4.3.2 解析】**关于老年人建筑的日照标准，在现行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和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已有明确指标。此标准比普通住宅更高，体现了对老年人的关怀。

**4.3.3** 老年人设施场地内建筑密度不应大于 30%，容积率不宜大于 0.8。建筑宜以低层或多层为主。

**【4.3.3 解析】**为保证老年人设施场地内有足够的活动空间，对建筑密度、容积率提出限制要求。另外，根据老年人的生理特点，提出建筑的高度应以低层或多层为主。

**4.3.4** 老年人设施场地坡度不应大于 3%。

**【4.3.4 解析】**我国真正意义上的平原不多，中部有些丘陵地，西部更多为山地，老年人设施用地不大，因此，提出场地坡度不应大于 3%，以方便老年人活动，特别是为能够自理的老年人行动提供更好的条件。

**4.3.5** 老年人设施场地内应人车分行，并应设置适量的停车位。

**【4.3.5 解析】**老年人设施场地内人行道、车行道应分设，防止老年人因行动迟缓，视力、听力差而发生意外伤害。随着小汽车的发展，本着方便老年人使用的原则，在老年人设施场地内靠近入口处应考虑一定量的停车位。

**4.3.6** 场地内步行道路宜硬化，宽度不应小于 1.8m，纵坡不宜大于 2.5%，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当在步行道中设台阶时，应设轮椅坡道及扶手。

**【4.3.6 解析】**对老年人设施场地内步行道宽度作出明确的宽度规定，是考虑到两辆轮椅交会加上陪护人员的宽度。老年人设施场地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的相关规定，主要是考虑轮椅行走方便，在步行道中遇有较大坡度需设台阶时，应在台阶一侧设轮椅坡度，并设扶手栏杆及提示标志。

**4.3.7** 老年人设施场地范围内的绿地率：新建不应低于 40%，

扩建和改建不应低于 35%。

**【4.3.7 解析】**对老年人设施场地内绿地率的指标数据，是根据老年人设施的建筑密度、容积率等要求提出的，应明显高于一般居住区。一般除建筑占地、道路、室外铺装地面等，均应绿化。

**4.3.8** 集中绿地面积应按每位老年人不低于 2.0m<sup>2</sup>设置。

**【4.3.8 解析】**明确集中绿化面积的人均指标下限高于居住区人均 1.5m<sup>2</sup>的指标，能有较大面积绿化环境效应和营造园艺气氛。

**4.3.9** 活动场地内的植物配置宜四季常青及乔灌木、草地相结合，不应种植带刺、有毒及根茎易露出地面的植物。

**【4.3.9 解析】**为营造良好的环境气氛，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和较好的视觉效果，应考虑植物的配置，不应种植对老年人室外活动产生伤害的植物。

**4.3.10** 老年人设施应为老年人提供适当规模的休闲场地，包括活动场地及游憩空间，可结合居住区中心绿地设置，也可与相关设施合建。布局宜动静分区。

**【4.3.10 解析】**室外活动场地内容应充分考虑老年人活动特点，场地布置时动静分区。一般将有活动器械或设施的场地作为“动区”，与供老年人休憩的“静区”适当隔离。

**4.3.11** 老年人游憩空间应选择在向阳避风处，并宜设置花廊、亭榭和桌椅等设施。

**【4.3.11 解析】**老年人户外空间要求比室内更严，冬日要有温暖日光，夏日要考虑遮阳。这类要求在选址时应考虑，有的还要在场地规划时做人为改造，诸如种树、建廊、遮阳等。花廊、亭榭还应考虑更多功能，如两人闲谈，多人下棋等不同的需要，使老年人在这些场所相互交流，颐养天年。

**4.3.12** 老年人活动场地应有 1/2 的活动面积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以外，并应设置一定数量的适合老年人活动的设施。

**【4.3.12 解析】**老年人除了室内活动外更需要户外活动，户外活

动是晒太阳、锻炼身体的需要，也是相互交流的方式。因此，本条提出室外活动场地的日照要求。室外活动场地应根据老年人的生理活动需求，设老年人活动设施，具体数量及内容按场地大小、经济实力和参与活动的老年人兴趣而定。

#### 4.3.13 室外临水面活动场地、踏步及坡道，应设护栏、扶手。

【4.3.13 解析】从安全角度考虑，凡老年人设施场地内的水面周围、室外踏步、坡道两侧均应设护栏、扶手，以保证老年人行动的方便和安全。

#### 4.3.14 集中活动场地附近应设置便于老年人使用的公共卫生间。

【4.3.14 解析】从老年人生理和心理特点出发，在活动场地附近设置公共卫生间十分必要。

## 4.4 防 火

### 4.4.1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耐火等级及其构件耐火极限，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耐火等级应划分为一、二、三、四级。其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不应低于表 4.4.1 的规定。

表 4.4.1 老年人照料设施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

| 名称                                | 耐火等级 (h)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防火墙                               | 不燃性 3.00 | 不燃性 3.00 | 不燃性 3.00 | 难燃性 3.00 |
| 承重外墙                              | 不燃性 3.00 | 不燃性 2.50 | 不燃性 2.00 | 难燃性 0.50 |
| 非承重外墙                             | 不燃性 1.00 | 不燃性 1.00 | 不燃性 0.50 | 难燃性 0.25 |
| 楼梯间的墙、电梯井的墙、住宅单元之间的墙、住宅分户墙、住户内承重墙 | 不燃性 2.00 | 不燃性 2.00 | 不燃性 1.50 | 难燃性 0.50 |
| 疏散走道两侧的隔墙                         | 不燃性 1.00 | 不燃性 1.00 | 不燃性 0.50 | 难燃性 0.50 |

续表 4.4.1

| 名称     | 耐火等级 (h) |          |          |          |
|--------|----------|----------|----------|----------|
|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柱      | 不燃性 3.00 | 不燃性 2.50 | 不燃性 2.00 | 难燃性 0.50 |
| 梁      | 不燃性 2.00 | 不燃性 1.50 | 不燃性 1.00 | 难燃性 0.50 |
| 楼板     | 不燃性 1.50 | 不燃性 1.00 | 不燃性 0.50 | 难燃性 0.50 |
| 屋顶承重构件 | 不燃性 1.50 | 不燃性 1.00 | 不燃性 0.25 | 难燃性 0.25 |
| 疏散楼梯   | 不燃性 1.50 | 不燃性 1.00 | 不燃性 0.50 | 难燃性 0.25 |

2 四级耐火等级的城乡老年人照料设施最多允许建造层数为 3 层，三级耐火等级的老年人照料设施最多允许建造层数为 9 层，二级耐火等级的老年人照料设施最多允许建造层数为 18 层。

【4.4.1 解析】1 本条将城乡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耐火等级划分为四级。经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后，对适用于住宅的相关构件耐火等级进行了整合、协调，将构件燃烧性能描述为“不燃性”和“难燃性”，以体现构件的不同性能要求。考虑到目前轻钢结构和木结构等的发展需求，对耐火等级为三级和四级的城乡老年人照料设施构件的燃烧性能和耐火极限做了部分调整。

2 根据城乡老年人照料设施的特点，对不同老年人照料设施耐火等级要求的建造层数做了调整，允许四级耐火等级住宅建至 3 层，三级耐火等级住宅建至 9 层。考虑到住宅的分隔特点及其火灾特点，本导则强调城乡老年人照料设施户与户之间、单元与单元之间的防火分隔要求，不再对防火分区做出规定。

4.4.2 老年人照料设施与其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老年人照料设施与相邻建筑、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应根据建筑的耐火等级、外墙的防火构造、灭火救援条件及设施的性质等因素确定。

2 老年人照料设施与相邻民用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4.4.2 的要求。当建筑相邻外墙采取必要的防火措施后，其防

火间距可适当减少或贴邻。

表 4.4.2 老年人照料设施与其他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 (m)

| 建筑类别        |          |      | 10层及以上住宅、<br>高层民用建筑 |    | 9层及以下住宅、<br>非高层民用建筑 |    |    |
|-------------|----------|------|---------------------|----|---------------------|----|----|
|             |          |      | 高层建筑                | 裙房 | 耐火等级                |    |    |
| 一、二级        | 三级       | 四级   |                     |    |                     |    |    |
| 9层及以<br>下住宅 | 耐火<br>等级 | 一、二级 | 9                   | 6  | 6                   | 7  | 9  |
|             |          | 三级   | 11                  | 7  | 7                   | 8  | 10 |
|             |          | 四级   | 12                  | 9  | 9                   | 10 | 12 |
| 10层及以上住宅    |          |      | 13                  | 9  | 9                   | 11 | 14 |

#### 4.4.3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防火构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老年人照料设施上下相邻套房开口部位间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0.8m 的窗槛墙或设置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不燃性实体挑檐，其出挑宽度不应小于 0.5m，长度不应小于开口宽度。

2 楼梯间窗口与套房窗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间距不应小于 1.0m。

#### 3 老年人照料设施中竖井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梯井应独立设置，严禁敷设燃气管道，并不应敷设与电梯无关的电缆、电线等。电梯井壁上除开设电梯门洞和通气孔洞外，不应开设其他洞口。

2) 电缆井、管道井、排烟道、排气道等竖井应分别独立设置。其井壁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1.00h 的不燃性构件。

3) 电缆井、管道井应在每层楼板处采用不低于楼板耐火极限的不燃性材料或防火封堵材料封堵。电缆井、管道井与房间、走道等相连通的孔洞，其空隙应采用防火封堵材料封堵。

4) 当电缆井和管道合并设置在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前



室时，其井壁上的检查门应采用丙级防火门。

## 4.5 防 滑

**4.5.1** 地面工程防滑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和《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 的规定。

**【4.5.1 解析】**地面防滑工程原则上还是地面工程和地面装修工程的一部分，因此，要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本导则要点是将室内外建筑地面按防滑性能划分安全等级，明确各级防滑性能技术指标，同时，确定了地面防滑性能的检验方法，供设计、施工、监理采用。编制本导则主要参考了国内外关于地面防滑、检测标准及对地面防滑性能及其分级的规定和国内相关建筑地面的设计、施工及材料等标准。

**4.5.2** 建筑防滑地面应包括室外地面和建筑室内底层地面及楼层地面，室内底层地面和楼层地面又分为干态和湿态地面，其地面类型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 进行分类，并应包括室内外助步、台阶、坡道以及人行道和公共设施地面。

**【4.5.2 解析】**建筑地面按工程部位分为：室外地面和建筑室内底层地面及楼层地面，室内地（楼）面又按潮湿状态划分为干态地面和潮湿态地面，如浴室、卫生间、菜市场等；室外地面均为潮湿地面。室内干态地面按摩擦系数，室外、室内潮湿地面按防滑值来划分防滑等级。按材料和外观形态又分为整体地面和板块地面。以下为本导则中地面主要类型的分类。

整体防滑地面：室外用各种混凝土地面、各种水泥砂浆地面等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 的规定，室内用聚合物（树脂）砂浆地面、水泥自流平砂浆地面、自流平树脂砂浆地面、磨石地面等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

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的规定。

板块防滑地面：室内用包括各种石材地面、陶瓷砖地面、橡胶地面、PVC 地板地面、亚麻地板地面，室外用混凝土地面砖（板）地面、透水砖地面。

整体地面和板块地面，可用到室内外不同部位，既可为干态地面，也可为潮湿态地面。

**4.5.3 建筑地面防滑安全等级应分为四级。室外地面、室内潮湿地面、坡道及踏步防滑值应符合表 4.5.3-1 的规定；室内干态地面的静摩擦系数应符合表 4.5.3-2 的规定。**

**表 4.5.3-1 室外及室内潮湿地面湿态防滑值**

| 防滑等级           | 防滑安全程度 | 防滑值 BPN              |
|----------------|--------|----------------------|
| A <sub>w</sub> | 高      | BPN $\geq$ 80        |
| B <sub>w</sub> | 中高     | 60 $\leq$ BPN $<$ 80 |
| C <sub>w</sub> | 中      | 45 $\leq$ BPN $<$ 60 |
| D <sub>w</sub> | 低      | BPN $<$ 45           |

**表 4.5.3-2 室内干态地面摩擦系数**

| 防滑等级           | 防滑安全程度 | 静摩擦系数 COF                |
|----------------|--------|--------------------------|
| A <sub>b</sub> | 高      | COF $\geq$ 0.70          |
| B <sub>b</sub> | 中高     | 0.60 $\leq$ COF $<$ 0.70 |
| C <sub>b</sub> | 中      | 0.50 $\leq$ COF $<$ 0.60 |
| D <sub>b</sub> | 低      | COF $<$ 0.50             |

**4.5.4 地面工程按材料和施工方法可分为整体防滑地面和板块防滑地面。整体防滑地面面层厚度应符合表 4.5.4-1 的规定，板块防滑地面面层厚度应符合表 4.5.4-2 的规定。**

**表 4.5.4-1 整体防滑地面面层厚度 (mm)**

| 整体防滑地面    | 防滑面层厚度    |
|-----------|-----------|
| 水泥混凝土防滑地面 | $\geq$ 30 |
| 透水混凝土防滑地面 | $\geq$ 30 |

续表 4.5.4-1

| 板块防滑地面             | 防滑层厚度                          |
|--------------------|--------------------------------|
| 水泥砂浆防滑地面           | $\geq 20$                      |
| 水泥混凝土耐磨防滑地面        | $\geq 2.0$                     |
| 水泥混凝土密封固化剂防滑地面     | $\geq 2.0$ (渗透)                |
| 聚合物(树脂)砂浆防滑地面      | $\geq 4.0$                     |
| 磨石防滑地面             | $\geq 30$                      |
| 水泥基自流平防滑地面         | 薄型 $\geq 3.0$ ; 厚型 $\geq 8.0$  |
| 水泥自流平聚合物(树脂)复合防滑地面 | $\geq 3.0$                     |
| 树脂自流平防滑地面          | $\geq 3.0$                     |
| 聚氨酯弹性防滑地面          | 薄型 $\geq 3.0$ ; 厚型 $\geq 10.0$ |

表 4.5.4-2 板块防滑地面厚度指标 (mm)

| 板块防滑地面     | 防滑层厚度                    |
|------------|--------------------------|
| 混凝土地面砖防滑地面 | 防滑层厚度依产品规格、<br>设计和工程要求选用 |
| 透水砖防滑地面    |                          |
| 砂基透水砖防滑地面  |                          |
| 天然石材防滑地面   |                          |
| 板块防滑地面     | 防滑层厚度依产品规格、<br>设计和工程要求选用 |
| 陶瓷地砖防滑地面   |                          |
| 预制水磨石防滑地面  |                          |
| 人工合成石防滑地面  |                          |
| 亚麻防滑地面     |                          |
| 塑胶防滑地面     |                          |
| 橡胶防滑地面     |                          |

**4.5.5** 老人密集的活动场所，应相应提高防滑等级。

**【4.5.5 解析】**对主要由老人使用的建筑、潮湿地面以及易使人滑倒的地面，其防滑等级应提高一级。

**4.5.6** 有防火要求的地面工程所选用的防滑面层材料，应符合

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4.5.6 解析】**根据有关设计规定，建筑地面应采用难燃或不燃材料，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的规定。

**4.5.7** 防滑地面工程所采用的材料环保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的规定。

**4.5.8** 地面防滑技术要求应符合表 4.5.8-1 和表 4.5.8-2 的要求。

**表 4.5.8-1 室外及室内潮湿地面工程防滑性能要求**

| 工程部位                    | 防滑等级           |
|-------------------------|----------------|
| 坡道、无障碍步道等               | A <sub>w</sub> |
| 楼梯踏步等                   |                |
| 公交、地铁站台等                |                |
| 建筑出口平台                  | B <sub>w</sub> |
| 人行道、步行街、室外广场、停车场等       |                |
| 人行道支干通、小区通路、绿地通路及室内潮湿地面 | C <sub>w</sub> |
| 室外普通地面                  | D <sub>w</sub> |

**表 4.5.8-2 室内干态地面工程防滑性能要求**

| 工程部位                             | 防滑等级           |
|----------------------------------|----------------|
| 站台、踏步及防滑坡道等                      | A <sub>b</sub> |
| 室内游泳池、厕浴室、建筑出入口                  | B <sub>b</sub> |
| 大厅、候机厅、候车厅、走廊、餐厅、通道、门厅、室内平面防滑地面等 | C <sub>b</sub> |
| 室内普通地面                           | D <sub>b</sub> |

**4.5.9** 在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有明水处，尤其在游泳池周围、浴池、洗手间、超市、菜市场、客厅、厨房等潮湿部位应加设防滑垫。

## 4.6 节 能

**4.6.1** 老年人照料设施应通过合理选择建筑的体形、朝向和窗墙面积比，增强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使用能效比高的供暖和空气调节设备和系统，采取室温调控和热量计量措施降低能耗。

**【4.6.1 解析】**在老年人照料设施能耗中，供暖、空调能耗占有最大比例。降低供暖、空调能耗可以通过提高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提高供暖、空调设备和系统的用能效率来实现。本条列举了老年人照料设施中与供暖、空调能耗直接相关的各个因素，指明了老年人照料设施设计时应采取的建筑节能措施。

**4.6.2** 节能设计应采用规定性指标，或采用直接计算供暖、空气调节能耗的性能化方法。

**4.6.3** 老年人照料设施围护结构的构造应防止围护结构内部保温材料受潮。

**【4.6.3 解析】**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性能的优劣对住宅供暖、空调能耗的影响很大，而围护结构的保温、隔热主要依靠保温材料来实现，因此应保证保温材料不受潮。

设计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围护结构时，应进行水蒸气渗透和冷凝计算；根据计算结果，判定在正常情况下围护结构内部保温材料的潮湿程度是否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必要时，应在保温材料层的表面设置隔汽层。

**4.6.4** 公共部位的照明应采用高效光源、高效灯具和节能控制措施。

**【4.6.4 解析】**在老年人照料设施能耗中，照明能耗也占有较大的比例，因此要注重照明节能。考虑到老年人照料设施的特殊性，套内空间的照明受居住者的控制，不易干预，因此不对套内空间的照明做出规定。老年人照料设施公共场所和部位的照明主要受设计和物业管理的控制，因此本条明确要求采用高效光源和

灯具并采取节能控制措施。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公共场所和部位许多是有天然采光的，例如大部分老年人照料设施的楼梯间都有外窗。在天然采光的区域为照明系统配置定时或光电控制设备，可以合理控制照明系统的开关，在保证使用的前提下同时达到节能的目的。

**4.6.5** 养老建筑内使用的电梯、水泵、风机等设备应采取节电措施。

**【4.6.5 解析】**随着经济的发展，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造水准越来越高，养老建筑内配置电梯、水泵、风机等机电设备已较为普遍。在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的同时，这些机电设备消耗的电能也很大，因此也应该注重这类机电设备的节电问题。

机电设备的节电潜力很大，技术也成熟，例如电梯的智能控制，水泵、风机的变频控制等都是可以采用的节电措施，并且能收到很好的效果。

**4.6.6** 养老建筑的设计与建造应与地区气候相适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和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4.6.6 解析】**建筑节能的目的是降低建筑在使用过程中的能耗，其中最主要的是降低供暖、空调和照明能耗。降低供暖、空调能耗有三条技术途径，一是提高建筑围护结构的热工性能，二是提高供暖、空调设备和系统的用能效率，三是利用可再生能源来替代常规能源。利用可再生能源是一种更高层次的“节能”技术途径。

在老年人照料设施中，自然通风和太阳能热利用是最直接、最简单的可再生能源利用方式，因此在老年人照料设施中，提倡结合当地的气候条件，充分利用自然通风和太阳能。

## 5 居家老年人照料设施

### 5.1 一般规定

**5.1.1** 居家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应包括既有居家老年人照料设施改造和新建居家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

**5.1.2** 居家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的规定。

### 5.2 既有居家养老建筑改造

**5.2.1** 卧室的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卧室内主要灯源的控制开关应在靠近床头的位置增设一个控制面板，宜采用遥控开关，灯光的明暗可调控；

2 卧室中床的长宽应适合当前居住的情况，高度宜高于就寝者的膝盖，床底宜空，不应堆放杂物，床应摆放在靠近窗户的地方，并应摆放平整；

3 床头边应放置较高的家具；

4 卧室内应设置安全的电源插座；

5 手机或有线电话宜靠近床的固定位置；

6 床边应留出  $1.5\text{m} \times 1.5\text{m}$  的轮椅调转空间；

7 卧室内墙不应选用反光强、反光不柔和的材质；

8 卧室内窗地比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的规定；

9 卧室地面材料应使用防滑材料；

10 卧室内有凹凸转角的墙面的材料应使用柔软且有弹性的

材料包裹；

11 卧室内宜采用地热供暖。

**【5.2.1 解析】1** 老年人一般会起夜，最好让开关控制离床头比较近，有条件可以选择遥控开关，方便老人操作。

7 老年人的视力不太好，光线要柔和一点，因此内墙不应采用反光强、反光不柔和的材质。

9 老年人行动不方便，地面应采用防滑材料。

11 老年人比年轻人更容易感冒，更加怕冷，因此需采用地热进行供暖。

**5.2.2** 厨房的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厨房的形状尺寸，厨房中的橱柜应选择 L 形或 U 形；

2 厨房内应设置通风、排风孔洞；

3 厨房内应预留冰箱的位置；

4 厨房内窗地比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

5 厨房内地面应铺设防滑性能较好的地砖；

6 厨房墙面与其他房间墙面之间应选用隔声效果好的材料。

**5.2.3** 卫浴间的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卫浴间内暖气的位置不应妨碍老年人的行动，并应采取防护措施；

2 卫浴间应安装防水插座，插座不宜设置在水池下方；

3 坐便器宜选用白色或浅色；

4 灯光的位置不宜过低，坐便器上方应设置灯光；

5 卫浴间内干湿区的分界处应放置一个地垫，并应设一把椅子；

6 洗手池的形状及水龙头安装高度应便于放置脸盆；

7 卫浴间门口宜消除高台或过门石；

8 卫浴间与卧室距离宜近；

9 卫浴间应设有便于洗刷尿盆、夜壶等的水龙头、水池和放置场所；



- 10 卫浴间装修应色彩淡雅，表面易于清洁；
- 11 卫浴间应铺设防滑地砖。

## 5.3 既有居家养老设备改造

### 5.3.1 卧室内设备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空间内实际家具摆设布置情况，在墙壁处增设防护栏杆及扶手；

2 门把手应设置在距离门边缘不小于 30mm 处；

3 卧室内应设有救助警报装置，警报器按钮应设置在易于接触的空白墙面上，宜设置在距离地面 900mm 处；

4 可在卧室内靠近窗边距离地面 900mm~1000mm 高处设置门禁解除和可视化对讲系统。

**【5.3.1 解析】**1 栏杆应根据老年人实际身高设置在距地面 900mm~1100mm 为宜。扶手距离墙面尺寸不宜过大或过小，扶手端部不宜平直处理。扶手的材料应选用光滑适度易握的材料。扶手的直径应在 25mm~35mm，避免出现尖锐的棱角。

2 平开门把手中心点距离地面高度应在 900mm~1000mm 之间。推拉门的把手应距地面稍微高一些以方便施力。竖向的 L 形把手的高度底端距地面 700mm，高端距地面不低于 1400mm，不宜采用球形抓握式门把手。

3 在临近地面 100mm~200mm 也应设置警报装置，以防止老人倒地时无法按动较高处的警报器按钮。报警装置的报警信号应当既有视觉信号又有声音信号。

4 为方便老年人尤其是行动障碍老人对于安全门禁的控制，可在卧室内靠近窗边距离地面 900mm~1000mm 高处设置门禁解除和可视化对讲系统。

### 5.3.2 厨房内设备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厨房内应设置通气、排风设备；

2 厨房内应安装煤气泄漏自动报警系统或者采用电器烹饪；

- 3 橱柜下部应留有轮椅进入的空间，使用凹进的操作台；
- 4 应根据居室主人的情况设置厨房内的使用设施。橱柜台面的高度宜为 750mm~800mm。上部橱柜或吊柜下底距离地面高度宜为 1200mm~1400mm；
- 5 吊柜及操作台的高度设置应根据老人的身高确定；
- 6 整体厨房应根据老人的使用特点进行设计，宜增加台面；
- 7 微波炉、冰箱等旁边应设有一定的操作台面；
- 8 炉灶应有自动断火功能，厨房内应安装煤气漏气报警器。

### 5.3.3 卫浴间内设施改造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卫浴间宜选用浴霸等供暖电器，浴霸应安装在浴室顶部；
- 2 扫把、拖把等清洁器具应设置专门的挂置空间；
- 3 卫浴间应设置毛巾架；
- 4 坐便器、洗手池高度应选用适合老人使用的型号；
- 5 应设置紧急呼叫器与外界保持联系；
- 6 浴缸高度应在 450mm 以下，宜为白色，应有防滑措施，浴缸不宜过长，部分的边缘宽度应达到 250mm~300mm，且在浴缸附近必要的位置应设安全抓杆；
- 7 卫浴间的门应向外开并可从外部解锁打开；
- 8 手纸盒的位置应便于取用；
- 9 在卫浴间内宜适当增设相应的服务设施。

## 5.4 老年公寓

### 5.4.1 老年人居室宜设在建筑物出入口层或电梯停靠层。

**【5.4.1 解析】**老年人居住套型或居室应尽量安排在可以直接通向室外的楼层或电梯停靠层。当没有电梯通达时其位置不应高于 3 层。

### 5.4.2 老年人居室和主要活动房间应具有良好的自然采光、通

风和景观。

**【5.4.2 解析】**老年人居室应保证阳光充足、空气清新、卫生，并有良好的景观，利于老年人颐养身心。

**5.4.3** 老年公寓套型使用面积及各主要功能房间使用面积不应小于表 5.4.3-1 和表 5.4.3-2 的规定。

**表 5.4.3-1 老年公寓的最低使用面积标准**

| 组合形式         | 老年公寓               |
|--------------|--------------------|
| 一室套（起居、卧室合用） | 22.0m <sup>2</sup> |
| 一室一厅套        | 33.0m <sup>2</sup> |
| 二室一厅套        | 43.0m <sup>2</sup> |

**表 5.4.3-2 老年公寓各功能空间最低使用面积标准**

| 房间名称 | 老年公寓   |
|------|--|
| 起居室  | 12.0m <sup>2</sup>                             |
| 卧室   | 12.0m <sup>2</sup> （双人）10.0m <sup>2</sup> （单人） |
| 厨房   | 可不设，或设公共厨房                                     |
| 卫生间  | 4.0m <sup>2</sup> ，可同时设公共卫生间和公共浴室              |
| 储藏   | 1.0m <sup>2</sup>                              |

**5.4.4** 老年公寓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医疗保健、休闲娱乐及辅助用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可包括休息室、专用卫生间、专用浴室、专用厨房和餐厅等；

2 老年人医疗保健用房可包括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等；

3 老年人休闲娱乐用房可包括阅览室、书画室和多功能活动室等；

4 辅助用房可包括办公室、洗衣房、库房和其他用房等。

**5.4.5** 老年公寓配套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不应低于表 5.4.5 的规定。

表 5.4.5 老年公寓配套服务设施的配置标准

| 用房      | 项目          | 配置标准                                   | 备注                    |            |
|---------|-------------|--|-----------------------|------------|
| 生活服务    | 专用/公用       | 专用卫生间（厕位）                              | 总床位的 1%~2%            |            |
|         |             | 专用浴室（浴位）                               | 总床位的 10%              | 有条件时设置     |
|         |             | 餐厅（餐位）                                 | 总床位的 60%~70%          | 另设集中厨房、操作间 |
|         |             | 餐厅（每座使用面积）                             | 2.0m <sup>2</sup> /人  |            |
|         | 专用厨房        | 6.0m <sup>2</sup> ~8.0m <sup>2</sup>   | 供老年人自行操作的厨房、加热间       |            |
|         | 公共          | 开水房、储藏间                                | 10.0m <sup>2</sup> /层 |            |
|         |             | 客房                                     | 总床位的 4%~5%            | 有条件时设置     |
|         |             | 售货、饮食、理发                               | 100 床以上设              |            |
| 银行、邮电代理 |             | 200 床以上设                               |                       |            |
| 医疗保健    | 医务、药品室      | 2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                       |            |
|         | 观察、理疗室      | 总床位的 1%~2%                             |                       |            |
|         | 康复、保健室      | 40.0m <sup>2</sup> ~60.0m <sup>2</sup> |                       |            |
| 休闲娱乐    | 健身、娱乐、阅览、教室 | 1.0m <sup>2</sup> /人                   | 可视具体情况而定              |            |
| 辅助用房    | 洗衣房         | 15.0m <sup>2</sup> ~20.0m <sup>2</sup> | 服务人员集中洗衣，也可供老年人自助使用   |            |

## 6 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

### 6.1 一般规定

**6.1.1** 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规模应根据社区居住人口数量确定，同时兼顾服务半径。

**【6.1.1 解析】**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设规模取决于其服务对象——日托老年人的数量，而日托老年人的数量又与所在社区居住人口数量直接相关，因此本条以社区居住人口数量作为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规模分类的主要依据。同时考虑到老年人大多行动不便，为确保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为老年人服务的便利性，确定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设规模时还应兼顾其服务半径等因素。

**6.1.2** 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内容应包括房屋建筑及建筑设备、场地和基本装备。

**【6.1.2 解析】**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保健康复、娱乐、交通接送等各项服务并开展其他保障工作所应具备的基本建设项目。

**6.1.3** 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可包括休息室、沐浴间（含理发室）和餐厅（含配餐间）等；

2 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可包括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等；

3 老年人娱乐用房可包括阅览室、书画室和多功能活动室等；

4 辅助用房可包括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

**【6.1.3 解析】**考虑到各地老年人需求的差异，允许各地根据实际需要，因地制宜，合理确定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具体内容。

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主要满足日托老年人在休息、进餐、助浴等方面的需要，应包括休息室、餐厅和沐浴间。

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是为日托老年人提供简单医疗服务、基本康复训练及心理保健服务的用房，应包括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其中，心理疏导室的设置是为了向有需要的日托老年人和老年人的家庭照顾者提供心理疏导和心理支持服务。

老年人娱乐用房是供日托老年人开展娱乐活动和进行社会交往的用房，应包括阅览室（含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多功能活动室的设置一方面可供日托老年人聚会聊天，另一方面也可满足中心开展娱乐、讲座、培训等集体活动的需要。

辅助用房是保障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日常管理和后勤服务工作有序开展所应设置的基本用房。

**6.1.4 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宜设置在建筑低层部分，相对独立，并应有独立出入口。二层以上的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出入口外墙外侧坡道有顶盖的部位，应按其外墙结构外围水平面积的1/2计算面积。**

**【6.1.4 解析】**本条阐明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的房屋建筑及垂直交通要求。根据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工作性质以及日托老年人大多行动不便的身体特点，本条对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的房屋建筑提出要求。鉴于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规模较小，为节约土地资源，提倡与其他社区服务设施合并建设，但应设置在建筑低层且相对独立，并宜有独立的出入口，禁止使用地下层。为方便老年人使用，建议垂直交通设有电梯等无障碍设施。资金投入有困难的，需设置无障碍坡道。坡道建筑面积应独立计算，不计入

总建筑面积。

**6.1.5** 社区老年人照料设施老年人休息室宜与保健康复、娱乐和辅助用房作必要的分隔，避免干扰。

**6.1.6** 老年社区设施的配建指标应符合表 6.1.6 的规定。

**表 6.1.6 老年社区的配建指标**

| 设施<br>分级 | 基本配建内容                              | 配建规模及要求                         | 配建指标                        |                             |
|----------|-------------------------------------|---------------------------------|-----------------------------|-----------------------------|
|          |                                     |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处) | 用地面积<br>(m <sup>2</sup> /处) |
| 市级       | 阅览室、多功能教室、播放厅、舞厅、棋牌类活动室、休息室及室外活动场地等 | 应有独立的场地、建筑，并应设置适合老人活动的室外活动设施    | 1000~4000                   | 2000~8000                   |
| 区(县、市)级  | 阅览室、多功能教室、播放厅、舞厅、棋牌类活动室、休息室及室外活动场地等 | 应有独立的场地、建筑，并应设置适合老人活动的室外活动设施    | ≥1000                       | ≥2000                       |
| 街道(乡、镇)级 | 活动室、教室、阅览室、保健室、室外活动场地等              | 应设置大于 300m <sup>2</sup> 的室外活动场地 | ≥300                        | ≥600                        |

**【6.1.6 解析】**随着离退休老人增多，我国老年社会化步伐明显加快。老年人越来越多，完善的配建规模可以让老年人快活地、健康地生活，保障老年人晚年健康幸福。

## 6.2 全托设施

**6.2.1** 全托设施出入口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按无障碍出入口设计，宜采用平坡出入口。
- 2 出入口洞口宽度不应小于 1.20m。门扇开启端的墙垛宽

度不应小于 0.40m。出入口内外应有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

3 出入口的上方应设置雨篷，雨篷的出挑长度宜超过台阶首级踏步 0.50m 以上。

4 出入口不应采用旋转门，宜设置推拉门或平开门，设置平开门时应设闭门器。出入口宜设置感应开门或电动开门辅助装置。当门扇有较大面积玻璃时，应设置明显的提示标识。

5 出入口的地面、台阶、踏步和轮椅坡道均应选用防滑、平整的铺装材料，排水通畅，表面不得积水。当设置排水沟时，水沟盖不应妨碍轮椅的通行和拐杖等其他代步工具的使用。

**【6.2.1 解析】**1 无障碍出入口包括平坡出入口、同时设置台阶和轮椅坡道的出入口及同时设置台阶和升降平台的出入口三种形式。平坡出入口为地面坡度不大于 1:20 且不设扶手的出入口，在场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鼓励优先选用平坡出入口。

2 考虑到建筑设计及产品选用的实际情况，本款只规定了各功能空间的门洞口尺寸，本款与现行国家标准《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中“共用外门”洞口宽度的规定一致。在正常做法下，安装门体后的净宽可以达到 1.10m。门扇开启端设置不小于 0.40m 的墙垛净尺寸，是为了便于乘轮椅者靠近门扇将门打开。在出入口门扇开启范围之外留出轮椅回转面积，是为了避免发生交通干扰。

3 设置雨篷既可以防雨，又可以防止出入口上部物体坠落伤人。雨篷覆盖范围增大，可以保证出入口平台不积水。

**6.2.2 全托设施公用走廊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用走廊的净宽不应小于 1.20m。当走廊净宽小于 1.50m 时，应在走廊中设置直径不小于 1.50m 的轮椅回转空间，且宜设置在户门外。

2 公用走廊内部以及与相邻空间的地面应平整无高差，不



应设置门槛。走廊地面应选择耐磨、防滑、防反射的材料。

3 当公用走廊内部以及与相邻空间的地面高差无法避免时，应设置无障碍坡道，并同时设置警示标识，坡道坡度不宜大于1:12。

4 墙面应设置明确的标识，说明楼层、房间号及疏散方向等信息，不同楼层的墙面宜通过颜色或字体、字形变化进行区别。

5 墙面1.8m以下不应有影响通行及疏散的凸出物。

6 当户门外开时，户门前宜设置净宽大于1.4m、净深大于0.9m的缓冲空间。

**【6.2.2 解析】1** 作为交通与疏散的重要通道，公用走廊的净宽应满足步行双向，担架、助行器与轮椅等设备单向通行的空间与视觉要求。公用走廊的净宽在1.50m以上时可以保证轮椅转动180°以及轮椅和行人并行通过。当不能保证1.50m净宽时，需要增加设置轮椅回转空间。在户门处设置回转空间有利于使用轮椅的老年人出入，也可以结合防火分区的尽端设置。受到身体条件的限制，老年人外出行动不便，因此可以利用轮椅回转空间增加老年人活动交往空间，创造融洽的邻里关系。

2 平整无高差的公用走廊可以为老年人步行、使用拐杖、助行器或者轮椅提供方便，进而降低公用走廊发生跌倒事件的可能。使用耐磨、防滑的地面材料有助防范跌倒，而防反射的材料减少眩光可以避免老年人因晕眩而造成跌倒。

3 由于地形、结构、构造做法等原因，公用走廊内部以及公共区域相邻空间的地面可能会出现高差，因此高差处应设置无障碍坡道。为避免室内局部照度不足或坡道不明显，坡道处应同时设置警示标识。

4 公用走廊的墙面应该设置明确的标识系统，帮助老年人克服认知能力衰退的状况，还可以帮助老年人做好危险状况下的疏散。居家老年人照料设施的不同楼层平面往往相似，特别是各层电梯厅墙面，宜通过色彩、装饰物等方式加以区别并增强识

别性。

5 为了防止对走廊上通行的老年人造成危险，根据我国成年人的平均身高，规定公用走廊墙面 1.80m 以下不应有凸出物。同时保证视线通畅也有利于轮椅、助行器等设备的转弯通行。墙面不应有凸出物，是指灭火器、消防栓、信报箱、散热器等必要设施应采用暗装方式，或设置在不妨碍使用通行的位置上。

6 本条主要目的是防止给走廊上通行的人造成危险。平开门开向走廊时宜设凹空间，使门扇不在走廊内凸出，净宽大于 1.40m 可保证门扇开启端留有 0.40m 宽的墙垛，方便轮椅使用者使用。凹空间可以结合轮椅回转空间设置，同时作为老年人邻里交往的公共空间。

**6.2.3 全托设施内楼梯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严禁采用螺旋楼梯或弧线楼梯。

2 楼梯踏步踏面宽度不应小于 0.28m，踏步踢面高度不应大于 0.16m。同一楼梯梯段的踏步高度、宽度应一致，不应设置非矩形踏步或在休息平台区设置踏步。

3 楼梯踏步前缘不宜凸出。楼梯踏步应采用防滑材料。

4 楼梯起终点处应采用不同颜色或材料区别楼梯踏步和走廊地面。

**6.2.4 全托设施内电梯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2 层及以上老年人居住建筑应配置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2 12 层及以上的老年人居住建筑，每单元设置电梯不应少于两台，其中应设置一台可容纳担架的电梯。

3 候梯厅深度不应小于多台电梯中最大轿厢深度，且不应小于 1.80m，候梯厅应设置扶手。

## 6.3 日托或临托设施

**6.3.1 日托或临托设施配建指标可按表 6.3.1 选用。**

表 6.3.1 日托或临托设施配建指标

| 分级                 | 服务半径    | 最小规模  |                             |                             | 配建要求   |
|--------------------|---------|---|-----------------------------|-----------------------------|--|
|                    |         | 床位数<br>(床)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处) | 用地面积<br>(m <sup>2</sup> /处) |  |
| 街道(镇、<br>居住区)<br>级 | <1000m  | ≥20 床, 每<br>床建筑面积<br>不应小于<br>20m <sup>2</sup> | ≥1600                       | 1500                        | (1) 建筑面积指标按<br>《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br>心建设标准》执行<br>(2) 可与老年服务中<br>心等社区服务设施合建                                      |
| 社区(小<br>区)级        | 小于 500m | ≥10 床, 每<br>床建筑面积<br>不应小于<br>20m <sup>2</sup> | ≥400                        | —                           | (1) 人均建筑面积按<br>0.39m <sup>2</sup> /人设定<br>(2) 考虑短期托养的<br>需求, 适当考虑部分床<br>位的需求<br>(3) 可与老年服务站<br>等社区服务设施合建 |

6.3.2 日托或临托设施的场地应有临时停车和接送室等场地。

## 7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

### 7.1 一般规定

7.1.1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布局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与老年人口空间分布相适应；
- 2 市级、区（县、市）级供养型老年人照料设施用地应独立设置；
- 3 街道（乡、镇）级供养型老年人照料设施宜独立占地；
- 4 应集约利用土地，适当提高建设强度。

【7.1.1 解析】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布局应与老年人口分布相匹配，并宜靠近居住人口集中的地区布局。进行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空间布局应首先从微观层面对老龄人口在城市中的空间分布特征有较深入的了解，全面摸清老龄人口空间分布演变规律和机制，为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布局奠定基础。

考虑到旧城区老年人口密度大以及用地资源紧张，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以改扩建为主，宜布设中小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可选择空置厂房、仓库、闲置幼托等，通过物业置换、建筑物改扩建，弥补区域内机构设施严重不足的状况；新区宜布设中型和大型机构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建设中高档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市、区级养老院规模较大，尤其养护院，主要是为生活不能自理，特别是为需要临终关怀的老年人，对环境要求相对较高，应独立占地。

街道级养老院原则上宜独立占地，如受条件所限不能独立占地的，可以与其他公共设施，如镇区公共中心综合考虑，并尽量与医疗设施、绿地、广场靠近，有利于方便使用、节约用地及设

施的共享。但设施应相对独立，确保老年人设施安静、安全、避免干扰等特殊要求。

针对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国标建设强度偏低的情况，结合大部分城市建设用地紧张的实际情况，将独立选址建设的机构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强度在现行规范的基础上适当上调，最大限度满足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需求。

**7.1.2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可与其他服务于老年人的设施兼容建设。**

**【7.1.2 解析】**鼓励机构养老服务设施与其他服务于老年人的设施兼容，强度按照主要使用功能的用地性质控制，如“医养结合”“居养结合”“学养结合”（老年大学）等，便于老年人照料设施选址和节约用地。

## 7.2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

**7.2.1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的配建指标应符合表 7.2.1 的规定。**

**表 7.2.1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配建指标**

| 设施<br>分级 | 基本配建内容                           | 配建规模<br>及要求 | 配建指标                        |                             |
|----------|----------------------------------|-------------|-----------------------------|-----------------------------|
|          |                                  |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床) | 用地面积<br>(m <sup>2</sup> /床) |
| 市级       |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健身用房及室外活动场地等 | ≥300 床      | ≥35                         | ≥30                         |
| 区（县、市）级  |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健身用房及室外活动场地等 | ≥150 床      | ≥35                         | ≥30                         |
| 街道（乡、镇）级 |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医疗保健用房及室外活动场地等    | ≥50 床位      | ≥30                         | ≥25                         |

**7.2.2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生活用房总体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生活用房的层高宜为 3.00m~3.60m，净高不应小于 2.60m，当利用坡屋顶空间作为居住用房时，最低处距地面净高不应低于 2.20m，且低于 2.60m 高度部分面积不应大于室内使用面积的 1/3。

2 老年人卧室、休息室和起居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半地下，不应与电梯井道、有噪声振动的设备机房等贴邻布置。

3 多床房间，全护理（介护）型每室不超过 6 床，其他类型每室不宜超过 4 床，卧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6.0\text{m}^2/\text{床}$ ，且单人间卧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0.0\text{m}^2$ ，双人间卧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6.0\text{m}^2$ ，矩形卧室的短边净尺寸不宜小于 3.30m。卧室应有不少于 60% 附设卫生设施。

4 床头应设紧急呼叫器或紧急呼叫电话。紧急呼叫系统应接入护理室或监控室。

5 宜设监控和可视系统。

**7.2.3 病房和全护理型卧室布床应三面临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床位长边距有外窗墙面不应小于 600mm；

2 床位长边间距不应小于 850mm；

3 靠通道的床位端部距墙面或家具不应小于 1.05m；

4 宜留有  $1.50\text{m} \times 1.50\text{m}$  的轮椅回转面积，应便于轮椅活动。

**7.2.4 老年人自用卫生间的设置应与居住用房相邻，应有满足老年人洗、便、浴三项功能的套件卫生洁具，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坐便器高度宜为 0.40m，浴盆及淋浴座椅高度不应大于 0.40m。浴盆一端应设不小于 0.40m 宽度坐台。

2 卫生间的平面布置应方便轮椅出入。

3 卫生间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卫生间应设置强制排气

措施。

4 卫生间与相邻房间室内的高差不应大于 15mm，并以斜坡过渡，不能有明显的台阶。

5 卫生间宜采用白色洁具，平底浴盆底应有防滑措施。地面应采用易清洁的防滑材料，地漏应有严密的防臭措施。混水器龙头宜选用杠杆式或掀压式开关。

6 自用卫生间的浴盆与便器之间应设紧急呼叫器或紧急呼叫电话。紧急呼叫系统应接入护理室或监控室。

7 卫生间宜设平开门，门扇宜向外开启。应留有高位观察窗口，应安装双向开启的插销。

8 应按无障碍的要求设置必要的辅助安全抓杆，卫生间应留有助厕、助浴的可行空间。

**7.2.5 老年人公共餐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公共餐厅的使用面积应满足  $1.5\text{m}^2/\text{座} \sim 2.0\text{m}^2/\text{座}$ ；

2 老年养护院、养老院的公共餐厅宜结合养护单元分散设置；

3 公共餐厅应使用可移动的、牢固稳定的单人座椅；

4 公共餐厅布置应能满足送餐车进出、送餐到位的服务，并应为护理员留有分餐、助餐空间；当采用柜台式售饭方式时，应设有无障碍服务柜台。

**7.2.6 老年人公用卫生间应与老年人经常使用的公共活动用房同层、邻近设置，并宜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

**7.2.7 老年人专用浴室、公用沐浴间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老年人专用浴室宜按男女分别设置，规模可按总床位数测算，每 15 个床位应设 1 个浴位，其中轮椅使用者的专用浴室不应少于总床位数的 30%，且不应少于 1 间；

2 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每 15 床位  $\sim$  20 床位宜设 1 间具有独立分隔的公用沐浴间；

3 公用沐浴间内应配备老年人使用的浴槽（床）或洗澡机等助浴设施，并应留有助浴空间；

4 老年人专用浴室、公用沐浴间均应附设无障碍厕位。

7.2.8 每个养护单元均应设护理站，且位置应明显易找，并宜适当居中。每组护理单元均应设置储藏空间，非全护理型卧室应设壁柜或储藏间。

7.2.9 居住用房宜设置直接对外的阳台，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开敞式阳台栏杆高度不应低于 1.10m，且距地面 0.30m 高度范围内不宜留空；

2 阳台应设衣物晾晒装置；

3 开敞式阳台应有雨水遮挡及排水措施，严寒及寒冷地区、多风沙地区宜设封闭阳台；

4 失智老年人居住用房宜采用封闭阳台。

7.2.10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内宜每层设置或集中设置污物间，且污物间应靠近污物运输通道，并应有污物处理及消毒设施。

7.2.11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内公共活动用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根据养老模式和等级的不同，公共活动用房的内容和规模应有区别。文体活动室、图书室、阅览室、报告厅、多功能厅等可根据实际需要，择项组合而设。

2 用于老年人活动的文体活动室和图书室应采光通风良好，不应设在封闭的黑房间。采光窗的窗地比宜为 1:4。

3 设有固定座席的报告厅、多功能厅，应设一定比例的无障碍座席，一般报告厅宜为 15%，多功能厅宜为 10%。多功能厅宜设置在建筑首层，室内地面应平整，并应设休息座椅，墙面和顶棚宜做吸声处理，并应邻近设置公用卫生间及储藏间。

4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还可根据自身的师资条件、生源状况及健身益智活动的需要，增设纸艺、陶艺等工作自娱室或其他活动用房。工作自娱室应通风良好，采光窗地比不宜小于 1:4。



5 严寒、寒冷地区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宜设置阳光厅。多雨地区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宜设置风雨廊。

#### 7.2.12 医疗用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医疗用房中的医务室、观察室、治疗室、检验室、药械室、处置室，应按现行国家标准《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 执行；

2 医务室的位置应方便老年人就医和急救；

3 临终关怀室宜靠近医务室且相对独立设置，其对外通道不应与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合用。

#### 7.2.13 保健用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保健室、康复室的地面应平整，表面材料应具弹性，房间平面布局应适应不同康复设施的使用要求；

2 心理疏导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10.0\text{m}^2$ 。

#### 7.2.14 管理服务用房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入住登记室宜设置在主要出入口附近，并应设置醒目标识；

2 老年养护院和养老院的总值班室宜靠近建筑主要出入口设置，并应设置建筑设备设施控制系统、呼叫报警系统和电视监控系统；

3 厨房应有送餐车停放及消毒的空间，并应避免噪声和气味对老年人用房的干扰；

4 职工用房应根据工作人员休息、洗浴、更衣、就餐等需求，设置相应的空间；

5 洗衣房平面布置应洁污分区，并应满足洗衣、消毒、叠衣、存放等需求。

#### 7.2.15 房间的采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有良好的朝向和充足的日照，并应满足冬至日满窗日照不小于 2h 的要求；

2 居室房间朝向宜为面南，北向次之；

3 主要用房的窗地比应符合表 7.2.15 的要求。

表 7.2.15 主要用房窗地比

| 房间名称              | 窗地比   |
|-------------------|-------|
| 起居室、活动室           | 1 : 4 |
| 卧室、公共餐厅、医疗用房、保健用房 | 1 : 6 |
| 公用厨房              | 1 : 7 |
| 公用卫生间             | 1 : 9 |

**7.2.16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的通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有良好的自然通风，建筑内部房间应以自然通风为主导，机械换气为辅助；

2 卧室、起居室、日间照料中心的休息室、活动室等主要用房在建筑设计中应合理布置房间外墙开窗位置、方向，应有效组织其与室外空气直接流通的自然风，以自然换气为主；

3 厨房、卫生间应设置排气通风道，并应安装机械排风装置，机械排风系统应具备防回流功能；

4 机械换气设施整体应采用节能换气系统；

5 换气量应根据入住人数及实际使用状况、使用频率确定。

**7.2.17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声环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避开噪声污染源，室内声环境应保持在合理水平；

2 应有良好的隔声处理和噪声控制，门窗、墙壁应隔声，允许噪声级不应大于 45dB，撞击声不应大于 75dB；

3 卧室、起居室不应与电梯、热水炉等设备间及公用浴室等紧邻布置，卧室宜提供单人居室或双人居室；

4 水泵和风机等产生噪声的设备，应采取减震降噪措施；

5 门窗、卫生洁具、换气装置等的选定与安装部位，应减少噪声对卧室的影响。

**7.2.18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光环境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整体照明和局部照明应并用；

- 2 应有紧急照明设施；
- 3 照明应采用省电、节能、耐用的荧光灯或节能灯具；
- 4 安装应醒目、牢固，并应便于清洁；
- 5 有高差的地方及卧室到卫生间的通道宜采用地灯；
- 6 建筑物出入口雨篷板底或门口侧墙应设置灯光照明；
- 7 公共空间应设人工照明，除电梯厅外，均宜采用节能控制措施。

**7.2.19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的热环境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室内温度设计参数应符合表 7.2.19 的规定；

**表 7.2.19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室内温度设计参数**

| 主要房间名称 | 夏季 (°C) | 冬季 (°C) |
|--------|---------|---------|
| 管理服务用房 | 25      | 18      |
| 医疗保健用房 | 25      | 20      |
| 门厅     | 26      | 18      |
| 多功能厅   | 25      | 20      |
| 卧室、休息室 | 26      | 20      |
| 餐厅     | 24      | 20      |
| 厨房     | 24      | 18      |
| 浴室     | 26      | 25      |

- 2 严寒和寒冷地区供养型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内应供应热水和供暖，并应进行建筑节能设计；

- 3 夏热冬暖地区供养型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宜设空调降温设备；

- 4 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空调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根据老年人对温度的适应能力配置冷热空调；
- 2) 应具有上下温度差和水平温度差的室内环境；

- 3) 各房间的温度差不宜过大，应控制在最小范围；
- 4) 有老人居住和活动的房间，出风口应避免直接吹入；
- 5) 在卫生间、浴室、更衣室等皮肤直接与空气接触的场合，或者长时间站立操作的厨房等处，应设置局部供暖；
- 6) 电器设备宜设置在墙壁、吊顶、地面内；
- 7) 应选用维护管理及使用操作简单的设备及系统。

**7.2.20** 老年人照料设施室内的最佳湿度值宜为 40%~60%。

**7.2.21**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室内设备应符合表 7.2.21 的规定。

**表 7.2.21 老年人照料设施室内设备要求**

| 设备类型 | 设备名称 | 设备要求   | 安置说明                                |
|------|------|--|-------------------------------------|
| 基础设备 | 开关   | 开关的触摸面应尽量大些，应选用有夜光的型号，选用能调节照度的调光开关，将开关分为三路或四路            | 考虑老人关节的柔韧性降低、不易弯腰等特性，需要将开关的安装位置降低些  |
|      | 插座   | 在各个有可能使用的位置应多设置插座，应避免延长线。必要处应选用带有长明灯的插座                  | 考虑老人不易弯腰与坐轮椅者使用的需要，安装时将靠近地面的插座位置提高些 |
| 生活设备 | 热水器  | 不宜选用多功能、操作复杂的器具，宜简单且安全，宜采用太阳能等自然能源的设备                    | 热水器置于便于维护清理的位置                      |
|      | 卫生洁具 | 应选用节水型器具，小便器不宜选用悬挂式，坐便器的座圈宜选用可发热并具备洗净、脱臭、除菌功能，卫生洁具周边应设扶手 | 大便器与小便器宜分别设置，洗手盆宜大，下部要考虑轮椅进入的空间     |
|      | 水栓器具 | 宜采用易于操作的单口搬把式水龙头，宜选用具备调温机能的恒温装置，必要处使用自动出水龙头或手动喷淋式混合水栓    | —                                   |

续表 7.2.21

| 设备类型   | 设备名称   | 设备要求  | 安置说明  |
|--------|--------|---|---|
| 护理设备   | 紧急呼叫装置 | 应选用按钮有显示开光灯的紧急呼叫装置  | 在卧室、浴室、卫生间等适当位置设置紧急呼叫装置，紧急呼叫装置的接收器，设在家人常在房间或委托的护理服务机构 |
|        | 一般护理设备 | 应配备护理床、专用沐浴床椅、气垫床、电加热保温餐车等                                    | —   |
| 医疗康复设备 | 医疗设备   | 应配备心电图机、B超机、抢救床、氧气瓶、吸痰器、无菌柜、紫外线灯等                             | —   |
|        | 康复设备   | 应配备物理治疗和作业治疗设备  | —   |
| 安防设备   | 防火设备   | 厨房料理器具宜选用电磁炉，如采用燃气炉，应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火灾感应器以及简易喷淋设备                  | —   |
|        | 防盗设备   | 应配备防范摄像头、防盗报警器  | 在门窗等开口部设置防盗报警器，建筑入口、走廊等公共部位设置防范摄像头                    |
| 交通设备   | 电梯     | 电梯入口不宜有高差，电梯轿厢内轮椅及担架应能进入，电梯轿厢内应设有扶手及供坐轮椅使用的后视镜，电梯门的开启时间应相应延长些 | 无论楼层高低，都设置供老人使用的电梯                                    |

## 7.2.22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标识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文字标识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应采用中英文对照形式；
  - 2) 字体应有利于辨认；

- 3) 字号应易于识别。
- 2 图形标识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图形与背景界限应清楚、关系明晰、反差明显、静止稳定；
    - 2) 图形宜闭合完整、简单明了，构图要素应采用水平或垂直的面板，不宜用单线、曲折线或不规则线条构图；
    - 3) 图意应对应一致，确定的图形应能唯一涉及某个物体或动作。
  - 3 应采用亮图文标志和暗背景的底图组合方式。
  - 4 色彩组合应选用目标亮度高的。
  - 5 标识设置位置应符合下列原则：
    - 1) 应设置在主要出入口附近或门厅内，应布设建筑导向系统图标且连续；
    - 2) 出入口应标志鲜明，易于辨别；
    - 3) 当一栋建筑有多个出入口时，应设置明显的号码或标识图案；
    - 4) 楼梯间附近明显位置应布置平面示意图，楼梯间内应有楼层标识。

## 8 农村老年人照料设施

### 8.1 一般规定

**8.1.1** 农村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设规模应根据所在农村的常住人口数并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每千名老年人口养护床位数宜按 19 张~23 张床测算。

**8.1.2** 农村老年人照料设施选址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选择在环境优美、地形地貌平整、地势平坦的地区，不应建设在有空气、水质、噪声等污染的工矿企业周围；

2 选择老年人所熟悉的生活环境附近；

3 靠近村庄，交通便捷；

4 靠近医院；

5 宜与商业、文娱、保健等其他公共设施邻近布置。

**【8.1.2 解析】**3 靠近村庄，交通便捷，便于老人与村子里的居民交往，也方便子女前来探望，减少老年人的孤独感。老年人喜欢安静但不冷清的地方，可以布置在村民出入村庄或去田间劳作的必经之路附近较安静的地段。与其他居民共享生活的乐趣是老年人的意愿，也是最为经济、合理的选择；

4 尽量靠近医院，因为一般老年人的突发病症较多，所以养老机构选址时要尽量靠近医院。这样，一旦有紧急情况发生也能很快送去医院救治；

5 与商业、文娱、保健等其他公共设施邻近布置，弥补住区内的服务设施的不足，减少老年人照料设施自建配套服务设施的压力。

**8.1.3** 农村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场地应包括室外活动场、停车场、

衣物晾晒场等。

【8.1.3 解析】为有利于入住失能老年人的身心健康，便于他们进行适当的室外活动，并有良好的生活氛围和环境，故应设置必要的室外活动场地和绿地。

## 8.2 村镇老年人照料设施

8.2.1 村镇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布局应符合下列形式：

- 1 单体式布局；
- 2 行列式布局；
- 3 院落式布局。

【8.2.1 解析】1 单体式布局通常适用于只有一栋建筑的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单体式指把住宿、文娱、餐饮、医护及管理 etc 组成部分集中布置在一个建筑物内，通过走廊或楼梯等来组织交通（图 8.2.1-1）。单体式管理、服务方便，占地节省，有利于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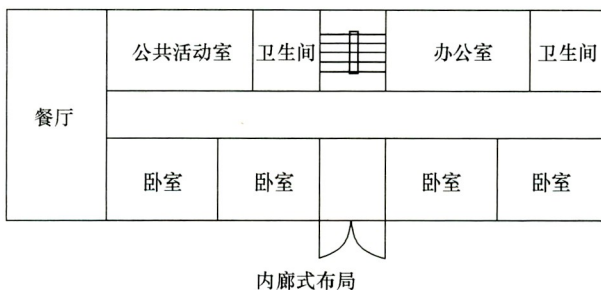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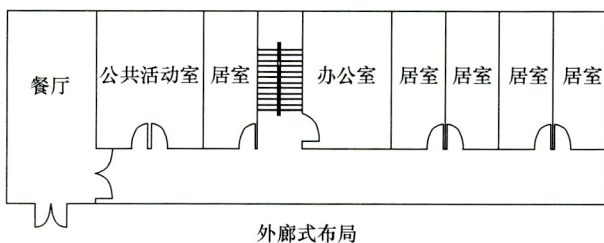


图 8.2.1-1 单体式布局



室外活动场地和绿化，但较难消除各使用部分的相互影响。按照走廊与房间的关系，单体式又可划分为外廊式和内廊式两种。

外廊式布局的优点是通风、采光良好，视野开阔，室内外联系、沟通方便，有利于老年人保持愉快的心情；缺点是使用效率低，对于农村地区而言经济效益比较低。采用外廊式布局时，要将建筑朝南布置才能保证有良好的采光。

内廊式布局的优点是平面紧凑，走廊的使用率高；缺点是部分房间朝向不好，通风条件差，走廊较暗，需要大量的照明设计。采用内廊式布局，在设计时一般将卧室布置在南面以保证充足的日照时间，将辅助房间（公共活动室、卫生间、办公室等）布置在北侧。

2 行列式布局通常用于大型的具有多栋建筑单体的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行列式是将条式居住建筑或联排式居住建筑按一定朝向和合理间距成排布置的方式（图 8.2.1-2）。这种布置方式可使每间居室都能获得良好的日照和通风条件，便于布置道路、管网。每栋居住楼可选择外廊式，也可选择内廊式，或者内外廊相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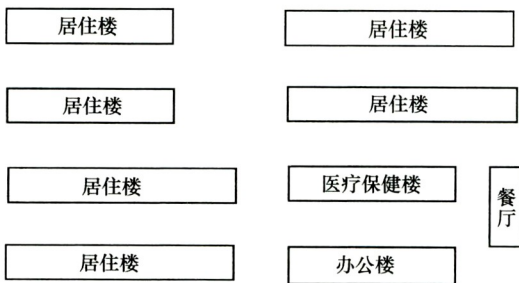


图 8.2.1-2 行列式布局

采用行列式布局时，应保证每个居室的日照时间不少于 3h，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间距不小于建筑物高度的 1.5 倍，且最小距离不小于 12.0m（图 8.2.1-3）。

3 院落式平面布局是最常见的一种总平面布局方式，占地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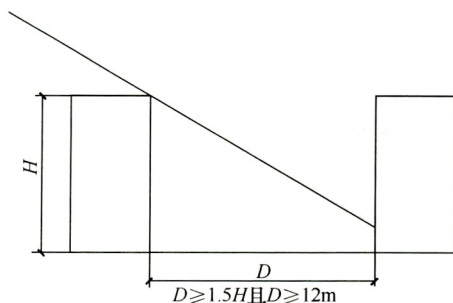


图 8.2.1-3 建筑间距

积比较大，建筑物各组成部分相互围合形成院落（图 8.2.1-4）。老年人照料设施的主要建筑应与辅助建筑联系方便，且每两幢主要建筑之间宜设长廊联系。院落式布局形成的内向集中空间，便于绿化、利于设置休闲活动设施、防风防寒。在寒冷和多风沙地区，这种布局方式，可阻挡风沙和减少院内风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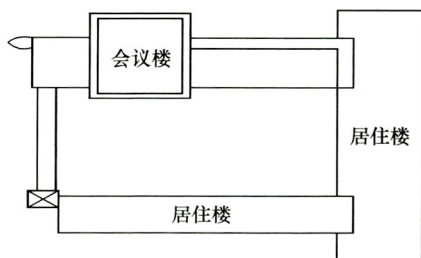


图 8.2.1-4 院落式布局

在考虑建筑间距时，要保证院内至少有  $1/3$  的绿地面积常年受到直接日照。在寒冷地区采用此种布局方式时，居室避免朝北，不忌西晒以争取冬季获得一定质量的日照，并要求避风防寒；对于炎热地区，尽量避免太阳对居室及其外墙的直射与辐射，在西面要设置遮阳设施，并要求避暑防寒。

**8.2.2 村镇老年人照料设施用房配置应符合表 8.2.2 的规定。**

表 8.2.2 村镇老年人照料设施用房配置

| 用房     |    | 项目          | 配置标准                                   |
|--------|----|-------------|--|
| 餐厅     |    | 餐位数         | 总床位的 60%~70%                           |
|        |    | 每座使用面积      | 2.0m <sup>2</sup> /人                   |
| 医疗保健用房 |    | 医务、药品室      | 20.0m <sup>2</sup> ~30.0m <sup>2</sup> |
|        |    | 观察、医疗室      | 总床位的 1%~2%                             |
|        |    | 康复、保健室      | 40.0m <sup>2</sup> ~60.0m <sup>2</sup> |
| 服务用房   | 公用 | 公用厨房        | 6.0m <sup>2</sup> ~8.0m <sup>2</sup>   |
|        |    | 公用卫生间(厕位)   | 总床位数 1%                                |
|        |    | 公用洗衣房       | 15.0m <sup>2</sup> ~20.0m <sup>2</sup> |
|        |    | 公用浴室(浴位)    | 总床位数的 10%                              |
|        | 公共 | 售货、饮食、理发    | 100 床以上                                |
|        |    | 银行、邮电代理     | 200 床以上                                |
|        |    | 客房          | 总床位数的 4%~5%                            |
|        |    | 开水房、储藏间     | 10.0m <sup>2</sup> /层                  |
| 休闲用房   |    | 多功能厅        | 可与餐厅合并使用                               |
|        |    | 健身、娱乐、阅览、教室 | 1.0m <sup>2</sup> /人                   |

### 8.2.3 村镇老年人照料设施绿化景观，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安排和处理好建筑、道路、绿地、建筑小品之间的关系；

2 应利用自然条件，植物、小品、建筑的有效结合。

【8.2.3 解析】村镇老年人照料设施绿化景观需考虑、安排和处理好建筑、道路、绿地、建筑小品之间的关系，使机构老年人照料设施成为有机的整体，需要绿化和景观系统来组织和协调；充分利用自然条件，植物、小品、建筑的有效结合，使其布局协调美观。

## 8.3 家族互助养护设施

8.3.1 家族互助养护设施建设应以老年人为主，应具有安全性、

经济性和通用性。

**【8.3.1 解析】**家族互助式养老院的规划、建筑设计原则应“以老年人”为首要原则。以使用者老年人的特殊需求为首要原则来研究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筑与空间环境设计，一切以老年人生活需求为出发点，真正做到以老年人

国家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是建筑设计具有经济性，经济性设计也提高了建筑设计的可操作性，降低建设成本，提高能效比，争取最佳使用效果。互助养老院的建筑设计要充分、高效地利用好有限的空间，力求让每一寸空间发挥作用。应充分利用轻质隔墙板等材料，一方面这些材料本身就具有可再生、经济等特性；另一方面可以减轻建筑自身荷载，减少因满足承重而进行的投入。

互助养老院，建筑设计应体现设计预见性和灵活性，分析互助养老院的发展趋势，预测社会发展对农村养老模式的影响，为未来的互助院发展建设和改造预埋伏笔。农村互助养老院是时代的产物，在新农村的规划与设计，特别是在建筑规划、建筑规模和老人宿舍格局等方面应有预见性，为以后因生活条件改善和生活方式改变而对互助养老院进行改造留出余地。

在互助养老院的建筑设计中，安全性是所有原则中首要考虑因素。对老年人日常生活中较容易发生危险的区域，要做好相应的设施建设和设计升级，充分考虑安全性原则。比如，卫浴空间是老年人居家生活中最容易发生危险的地方，从设施到整体物理环境，安全设计都应作为设计的主线贯穿整体，指导每一项设计，对互助养老院的每个功能区的安全要求都要放在设计的首要位置。

**8.3.2** 家族互助养护设施建筑形态应考虑老年人的生活模式，满足老年人生活、娱乐、休闲、交往的体验。

## 9 智能化

### 9.1 建筑智能化

#### 9.1.1 智慧老年人照料设施应具有下列功能：

- 1 安全、舒适的环境，即具有消防功能，温度和湿度控制功能以及灯光及其他设备的控制功能；
- 2 良好的通信网络设施，使数据信息能够在建筑内传输；
- 3 足够的对外通信设施与通信能力。

【9.1.1 解析】智能建筑是指利用系统集成方法，将智能型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控制技术、多媒体技术和现代建筑艺术有机结合，通过对设备的自动监控，对信息资源的管理，对使用者的信息服务及其建筑环境的优化组合，所获得的投资合理，适合信息技术需要并且具有安全、高效、舒适、便利和灵活特点的现代化建筑物。智慧老年人照料设施应符合智慧建筑的必备要求。

#### 9.1.2 智慧老年人照料设施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配置家居配线箱。家居配线箱内应配置电话、电视、信息网络等智能化系统进户线的接入点；
- 2 在主卧室、书房、客厅等房间应配置相关信息端；
- 3 应配置水表、电表、燃气表、热能（有供暖地区）表的自动计量、抄收及远传系统，并宜与公用事业管理部门系统联网；
- 4 宜建立管理综合信息平台。

#### 9.1.3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配置不宜低于现行国家标准《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 中有关要求。

## 9.2 设备智能化

### 9.2.1 水暖设备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热水供应系统应有自动控温、稳压装置，控制出水温度；
- 2 卫生间宜采用智能感应式的便于操作的水嘴和便器冲洗装置；
- 3 主要用房应设集中供暖系统和相应的加湿设施，并应设置智能感应设备调整室内温湿度，严寒、寒冷及夏热冬冷地区的老年居住建筑内，应设置满足1次/h换气的自动控制通风，宜采用带热回收的换气装置。

**【9.2.1 解析】**热水供应系统保证了出水水温和水量的稳定。主要用房设集中供暖系统和加湿设施应每小时进行一次换气。

### 9.2.2 电气设备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供电电源应安全可靠，宜设浪涌保护；
- 2 居室及活动室宜设置备用照明，照明的控制方式宜采用自动控制方式；
- 3 建筑出入口雨篷底或门口侧应设灯光照明，宜采用声光控制或移动感应控制方式；
- 4 阳台应设灯光照明，宜采用自动控制；
- 5 公共部位应设人工照明，除电梯厅和应急照明外，均应采用节能自熄开关。

### 9.2.3 紧急救助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老年居室床头及卫生间厕位设紧急呼叫对讲按钮，生活用房设置可视对讲传呼系统；
- 2 为老年人配备可穿戴医疗设备；
- 3 宜配备电子腕带标签，实时、准确掌握老人的活动轨迹；
- 4 为老年人建立电子信息医疗资料档案，同时与医院建立

信息绿色通道，推进远程医疗诊断。

**【9.2.3 解析】2** 监测血糖、血压、血氧等数据，通过云端技术进行存储和分析，并和医院的病例系统和监控中心相连，有异常及时提供预警以及相应的诊治意见。

3 标签在管理系统中记录人员基本信息、健康状况、病史及家属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视觉化的软件系统，便于随时定位查看，加强老年人照料设施智能化救助。

4 每天 24h 全天候检测数据，通过网络发送到处理中心进行实时分析，如有异常可通知亲友或医疗服务部门进行救治。

**9.2.4 安全报警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厨房应设燃气泄漏自动报警装置；

2 建筑内应设置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在建筑的首层各对外的出入口、电梯轿厢、各楼层的电梯厅、病房楼的护理单元及人员活动较多的场所设置监视探头；

3 可实现智能监控管理，人员信息资料管理、越界报警、按钮求助报警、历史行走轨迹追踪等功能；

4 应为老年人提供无线定位服务，应配置带有防跌倒的检测设备，应设置多功能护理轮椅等智能设备，应能 24h 进行智能化监测。

## 9.3 物 联 网

**9.3.1** 应建立网络服务信息平台，开展网络信息服务、老年电子商务、安全监控、远程教育与医疗服务等适合老年人的服务项目。

**【9.3.1 解析】**通过建立网络服务信息平台，将传统的机构养老搬到了网上，用上了物联网时代的特征，即将远程医疗、健康监护和生活监护资源从固定的时空范围内释放出来，让老人触手可

及，提高养老服务的效益和质量。

**9.3.2** 网络服务信息平台设计应具有实用性、易用性、稳定性、可靠性、先进性和兼容性。

**9.3.3** 应采用统一的接口技术。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
- 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
- 3 《住宅设计规范》GB 50096
- 4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
- 5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
- 6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
- 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
- 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 9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
- 10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
- 11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GB 50352
- 12 《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
- 13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
- 14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
- 15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
- 16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GB 50437
- 17 《城市公共设施规划规范》GB 50442
- 18 《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 50642
- 19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
- 20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
- 21 《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技术应用 第1部分：系统通用要求》GB/T 20299.1
- 22 《建筑及居住区数字化技术应用 第2部分：检测验收》GB/T 20299.2

- 23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GB/T 29353
- 24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基本要求》GB/T 33168
- 25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设施设备配置》GB/T 33169
- 26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 35796
- 27 《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 169
- 28 《住宅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 242
- 29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JGJ 450
- 30 《建筑地面工程防滑技术规程》JGJ/T 331
- 31 《居住区智能化系统配置与技术要求》CJ/T 174
- 32 《老年人社会福利机构基本规范》MZ 008
- 33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MZ/T 032
- 34 《老年人能力评估标准》MZ/T 039
- 35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MZ/T 064
- 36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建标 143
- 37 《老年养护院建设标准》建标 144
- 3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建设标准》建标 163
- 39 《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建标 167

## 第二部分

# 相 关 标 准

# 《城镇老年人设施规划规范》 GB 50437 - 2007 (摘录)

## 1 总 则

**1.0.1** 为适应我国人口结构老龄化，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与精神的需要，确保老年人设施在城镇建设中得到规划和实施，保证老年人设施的规划设计质量，制定本规范。

**1.0.2** 本规范适用于城镇老年人设施的新建、扩建和改建的规划设计。

**1.0.3** 老年人设施的规划设计，应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1 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的要求；

2 符合“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综合开发、配套建设”的原则；

3 符合老年人生理和心理的需求，综合考虑日照、通风、采光、防灾及管理的要求，为老年人提供安全、方便、舒适、优美的生活环境；

4 符合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的原则。

**1.0.4** 老年人设施规划设计除执行本规范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3 分级、规模和内容

### 3.1 分 级

3.1.1 老年人设施按服务范围 and 所在地区性质分为市（地区）级、居住区（镇）级、小区级。

3.1.2 老年人设施分级配建应符合表 3.1.2 的规定。

表 3.1.2 老年人设施分级配建表

| 项目        | 市（地区）级 | 居住区（镇）级 | 小区级 |
|-----------|--------|---------|-----|
| 老年公寓      | ▲      | △       |     |
| 养老院       | ▲      | ▲       |     |
| 老人护理院     | ▲      |         |     |
| 老年学校（大学）  | ▲      | △       |     |
| 老年活动中心    | ▲      | ▲       | ▲   |
| 老人服务中心（站） |        | ▲       | ▲   |
| 托老所       |        | △       | ▲   |

注：1 表中▲为应配建；△为宜配建。

2 老年人设施配建项目可根据城镇社会发展进行适当调整。

3 各级老年人设施配建数量、服务半径应根据各城镇的具体情况确定。

4 居住区（镇）级以下的老年活动中心和老年服务中心（站），可合并设置。

### 3.2 配建指标及设置要求

3.2.1 老年人设施中养老院、老年公寓与老人护理院配置的总床位数量，应按 1.5~3.0 床位/百老人的指标计算。

3.2.2 老年人设施新建项目的配建规模、要求及指标，应符合表 3.2.2-1 和表 3.2.2-2 的规定，并应纳入相关规划。

表 3.2.2-1 老年人设施配建规模，要求及指标

| 项目名称           | 基本配建内容                                   | 配建规模及要求        | 配建指标                        |                             |
|----------------|--|----------------|-----------------------------|-----------------------------|
|                |  |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床) | 用地面积<br>(m <sup>2</sup> /床) |
| 老年公寓           | 居家式生活起居，餐饮服务、<br>文化娱乐、保健服务用房等            | 不应小于<br>80 床位  | ≥40                         | 50~70                       |
| 市（地区）<br>级养老院  |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br>医疗保健、健身用房及室外<br>活动场地等 | 不应小于<br>150 床位 | ≥35                         | 45~60                       |
| 居住区（镇）<br>级养老院 | 生活起居、餐饮服务、文化娱乐、<br>医疗保健用房及室外活动场<br>地等    | 不应小于<br>30 床位  | ≥30                         | 40~50                       |
| 老人护理院          | 生活护理、餐饮服务、医疗保<br>健、康复用房等                 | 不应小于<br>100 床位 | ≥35                         | 45~60                       |

注：表中所列各级老年公寓、养老院、老人护理院的每床位建筑面积及用地面积均为综合指标，已包括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及用地面积。

表 3.2.2-2 老年人设施配建规模、要求及指标

| 项目名称                   | 基本配建内容  | 配建规模及要求                                   | 配建指标                        |                             |
|------------------------|---|---|-----------------------------|-----------------------------|
|                        |   |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处) | 用地面积<br>(m <sup>2</sup> /处) |
| 市(地区)级<br>老年学校<br>(大学) | 普通教室、多功能<br>教室、专业教室、阅<br>览室及室外活动场<br>地等         | (1) 应为 5 班以上；<br>(2) 市级应具有独立<br>的场地、校舍    | ≥1500                       | ≥3000                       |
| 市(地区)级<br>老年活动<br>中心   | 阅览室、多功能教<br>室、播放厅、舞厅、<br>棋牌类活动室、休息<br>室及室外活动场地等 | 应有独立的场地、建<br>筑，并应设置适合老<br>年人活动的室外活动<br>设施 | 1000~<br>4000               | 2000~<br>8000               |

续表 3.2.2-2

| 项目名称          | 基本配建内容                 | 配建规模及要求   | 配建指标                        |                             |
|---------------|------------------------|---|-----------------------------|-----------------------------|
|               |                        |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处) | 用地面积<br>(m <sup>2</sup> /处) |
| 居住区(镇)级老年活动中心 | 活动室、教室、阅览室、保健室、室外活动场地等 | 应设置大于 300m <sup>2</sup> 的室外活动场地   | ≥300                        | ≥600                        |
| 居住区(镇)级老年服务中心 | 活动室、保健室、紧急援助、法律援助、专业服务 | 镇老人服务中心应附设不小于 50 床位的养老设施；增加的建筑面积应按每床建筑面积不小于 35m <sup>2</sup> 、每床用地面积不小于 50m <sup>2</sup> 另行计算 | ≥200                        | ≥400                        |
| 小区老年活动中心      | 活动室、阅览室、保健室、室外活动场地等    | 应附设不小于 150m <sup>2</sup> 的室外活动场地  | ≥150                        | ≥300                        |
| 小区级老年服务站      | 活动室、保健室、家政服务用房等        | 服务半径应小于 500m  | ≥150                        | —                           |
| 托老所           | 休息室、活动室、保健室、餐饮服务用房等    | (1) 不应小于 10 床位，每床建筑面积不应小于 20m <sup>2</sup><br>(2) 应与老年服务站合并设置                                 | ≥300                        | —                           |

注：表中所列各级老年公寓、养老院、老人护理院的每床位建筑面积及用地面积均为综合指标，已包括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及用地面积。

#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

## JGJ 450 - 2018（摘录）

### 1 总 则

**1.0.1** 为适应我国老年人照料设施建设发展的需要，提高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质量，符合安全、健康、卫生、适用、经济、环保等基本要求，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改建和扩建的设计总床位数或老年人总数不少于 20 床（人）的老年照料设施建筑设计。

**1.0.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应符合老年人生理、心理特点，保护老年人隐私和尊严，保证老年人基本生活质量；适应运营模式，保证照料服务有效开展。

**1.0.4**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除应符合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3 基本规定

**3.0.1** 老年人照料设施应适应所在地区的自然条件与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符合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城乡规划的要求，充分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资源和基础设施，因地制宜地进行设计。

**3.0.2** 各类老年人照料设施应面向服务对象并按服务功能进行设计。服务对象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且应符合表 3.0.2 的规定；服务功能的确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表 3.0.2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基本类型及服务对象

| 基本类型<br>服务对象 |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 |        | 老年人日间<br>照料设施 |
|--------------|-----------|--------|---------------|
|              | 护理型床位     | 非护理型床位 |               |
| 能力完好老年人      | —         | —      | ▲             |
| 轻度失能老年人      | —         | ▲      | ▲             |
| 中度失能老年人      | ▲         | ▲      | ▲             |
| 重度失能老年人      | ▲         | —      | —             |

注：▲为应选择。

**3.0.3** 与其他建筑上下组合建造或设置在其他建筑内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位于独立的建筑分区内，且有独立的交通系统和对外出入口。

**3.0.4**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筑设计应为未来发展和运营调整提供改造的可能性。

**3.0.5** 既有建筑改建的老年人照料设施，应预先进行可行性评估，确定通过改建能够符合本标准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3.0.6**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建筑设计应能体现对当地生活习惯、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的尊重。

## 4 基地与总平面

### 4.1 基地选址

- 4.1.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基地应选择在工程地质条件稳定、不受洪涝灾害威胁、日照充足、通风良好的地段。
- 4.1.2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基地应选择在交通方便、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使用方便的地段。
- 4.1.3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基地应远离污染源、噪声源及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运的区域。

### 4.2 总平面布局与道路交通

- 4.2.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总平面应根据老年人照料设施的不同类型进行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动静分区应明确。
- 4.2.2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基地及建筑物的主要出入口不宜开向城市主干道。货物、垃圾、殡葬等运输宜设置单独的通道和出入口。
- 4.2.3 总平面交通组织应便捷流畅，满足消防、疏散、运输要求的同时应避免车辆对人员通行的影响。
- 4.2.4 道路系统应保证救护车辆能依靠在建筑的主要出入口处，且应与建筑的紧急送医通道相连。
- 4.2.5 总平面内应设置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场。在机动车停车场距建筑物主要出入口最近的位置上应设置无障碍停车位或无障碍停车下客点，并与无障碍人行道相连。无障碍停车位或无障碍停车下客点应有明显的标志。

## 4.3 场地设计

**4.3.1**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应为老年人设室外活动场地；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宜为老年人设室外活动场地。老年人使用的室外活动场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有满足老年人室外休闲、健身、娱乐等活动的设施和场地条件；

2 位置应避免与车辆交通空间交叉，且应保证能获得日照，宜选择在向阳、避风处；

3 地面应平整防滑、排水畅通，当有坡度时，坡度不应大于2.5%。

**4.3.2** 老年人集中的室外活动场地应与满足老年人使用的公用卫生间邻近设置。

## 4.4 绿化景观

**4.4.1** 总平面布置应进行场地景观环境和园林绿化设计。绿化植物应适应当地气候，且不应给老年人安全和健康造成危害。

**4.4.2** 总平面内设置观赏水景水池时，应有安全提示与安全防护措施。

## 5 建筑设计

### 5.1 用房设置

**5.1.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应设置老年人用房和管理服务用房，其中老年人用房包括生活用房、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各类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基本用房设置应满足照料服务和运营模式的要求。

**5.1.2** 老年人照料设施的老年人居室和老年人休息室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

**5.1.3**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中，为护理型床位设置的生活用房应按照料单元设计；为非护理型床位设置的生活用房宜按生活单元或照料单元设计。生活用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按照料单元设计时，应设居室、单元起居厅、就餐、备餐、护理站、药存、清洁间、污物间、卫生间、盥洗、洗浴等用房或空间，可设老年人休息、家属探视等用房或空间。

2 当按生活单元设计时，应设居室、就餐、卫生间、盥洗、洗浴、厨房或电炊操作等用房或空间。

**5.1.4** 照料单元的使用应具有相对独立性，每个照料单元的设计床位数不应大于 60 床。失智老年人的照料单元应单独设置，每个照料单元的设计床位数不宜大于 20 床。

**5.1.5**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的文娱与健身用房设置应满足老年人的相应活动需求，可设阅览、网络、棋牌、书画、教室、健身、多功能活动等用房或空间。

**5.1.6**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的康复与医疗用房设置应符合下列

规定：

- 1 当提供康复服务时，应设相应的康服用房或空间。
- 2 应设医务室，可根据所提供的医疗服务设其他医疗用房或空间。

**5.1.7**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的管理服务用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值班、入住登记、办公、接待、会议、档案存放等办公管理用房或空间。
- 2 应设厨房、洗衣房、储藏等后勤服务用房或空间。
- 3 应设员工休息室、卫生间等用房或空间，宜设员工浴室、食堂等用房或空间。

**5.1.8** 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用房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生活用房：应设就餐、备餐、休息室、卫生间、洗浴等用房或空间。
- 2 文娱与健身用房：应设至少 1 个多功能活动空间，宜按动态和静态活动的不同需求分区或分室设置。
- 3 康复与医疗用房：当提供康复服务时，应设相应的康服用房或空间；医疗服务用房宜设医务室、心理咨询室等。
- 4 管理服务用房：应设接待、办公、员工休息和卫生间、厨房、储藏等用房或空间，宜设洗衣房。

## 5.2 生活用房

**5.2.1** 居室应具有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条件，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当居室日照标准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 时，老年人居住空间日照标准应按下列规定之一确定：

- 1 同一照料单元内的单元起居厅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
- 2 同一生活单元内至少 1 个居住空间日照标准不应低于冬至日日照时数 2h。

- 5.2.2** 每间居室应按不小于  $6.00\text{m}^2$ /床确定使用面积。
- 5.2.4** 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的每间休息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00\text{m}^2$ /人。
- 5.2.5** 照料单元的单元起居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按不小于  $2.00\text{m}^2$ /床确定使用面积。
  - 2 平面及空间形式应适应老年人日常起居活动，并满足多功能使用的要求。
- 5.2.6** 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老年人全日照料设施中，护理型床位照料单元的餐厅座位数应按不低于所服务床位数的 40% 配置，每座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4.00\text{m}^2$ ；非护理型床位的餐厅座位数应按不低于所服务床位数的 70% 配置，每座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50\text{m}^2$ 。老年人日间照料设施中，餐厅座位数应按所服务人数的 100% 配置，每座使用面积不应小于  $2.50\text{m}^2$ 。
  - 2 单人座椅应可移动且牢固稳定，餐桌应便于轮椅老年人使用。
  - 3 空间布置应能满足餐车进出、送餐到位服务的需要，并应为护理人员留有分餐、助餐空间。
  - 4 当单元起居厅兼作为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时，应同时符合单元起居厅与餐厅的设计规定。
- 5.2.7** 护理型床位的居室应相邻设居室卫生间，居室及居室卫生间应设满足老年人盥洗、便溺需求的设施，可设洗浴等设施；非护理型床位的居室宜相邻设居室卫生间。居室卫生间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当设盥洗、便溺、洗浴等设施时，应留有助洁、助厕、助浴等操作空间。
  - 2 应有良好的通风换气措施。
  - 3 与相邻房间室内地坪不宜有高差；当有不可避免的高差时，不应大于  $15\text{mm}$ ，且应以斜坡过渡。
- 5.2.8** 照料单元应设公用卫生间，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与单元起居厅或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邻近设置。

2 坐便器数量应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设居室卫生间的居室，其床位可不计在内），每6床～8床设1个坐便器。

3 每个公用卫生间内至少应设1个供轮椅老年人使用的无障碍厕位，或设无障碍卫生间。

4 应设1个～2个盥洗盆或盥洗槽龙头。

**5.2.9** 当居室或居室卫生间未设盥洗设施时，应集中设置盥洗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盥洗盆或盥洗槽龙头数量应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每6床～8床设1个盥洗盆或盥洗槽龙头。

2 盥洗室与最远居室的距离不应大于20.00m。

**5.2.10** 当居室卫生间未设洗浴设施时，应集中设置浴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浴位数量应按所服务的老年人床位数测算，每8床～12床设1个浴位。其中轮椅老年人的专用浴位不应少于总浴位数的30%，且不应少于1个。

2 浴室内应配备助浴设施，并应留有助浴空间。

3 浴室应附设无障碍厕位、无障碍盥洗盆或盥洗槽，并应附设更衣空间。

**5.2.11** 照料单元内的护理站位置应明显易找且适当居中，并宜利于服务人员的视线通达至单元起居厅、走廊等老年人公共活动场所。

**5.2.12** 污物间的位置应邻近污物运输通道，内部应设清洗污水的水池及消毒设施。

## 5.4 康复与医疗用房

**5.4.1** 医务室使用面积不应小于10m<sup>2</sup>，平面空间形式应满足开展基本医疗服务与救治的需求，且应有较好的天然采光和自然通

风条件。

**5.4.2** 当设置康服用房时，除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室内地面应平整，表面材料应具有防护性，房间平面布局应适应不同康复设施的使用要求。

2 宜附设盥洗盆或盥洗槽。

**5.4.3** 当设置临床、预防保健、医技等医疗服务用房时，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5.5 管理服务用房

**5.5.1** 直接为老年人服务的入住登记、接待等窗口部门，其用房位置应明显易找并设置醒目标识。

**5.5.2** 办公管理用房应为电子办公设备的安装、使用及维护预留条件。

**5.5.3** 厨房应满足卫生防疫等要求，且应避免厨房工作时对老年人用房的干扰。

**5.5.4** 洗衣房平面布置应洁污分区，并应满足洗衣、消毒、叠衣、存放等需求；墙面、地面应易于清洁、不渗漏；宜附设晾晒场地。

## 5.6 交通空间

**5.6.1** 老年人使用的交通空间应清晰、明确、易于识别，且有规范、系统的提示标识；失智老年人使用的交通空间，线路组织应便捷、连贯。

**5.6.2** 老年人使用的出入口和门厅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采用平坡出入口，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20$ ，有条件时不宜大于  $1/30$ 。

2 出入口严禁采用旋转门。



3 出入口的地面、台阶、踏步、坡道等均应采用防滑材料铺装，应有防止积水的措施，严寒、寒冷地区宜采取防结冰措施。

4 出入口附近应设助行器和轮椅停放区。

5.6.3 老年人使用的走廊，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80m，确有困难时不应小于 1.40m；当走廊的通行净宽大于 1.40m 且小于 1.80m 时，走廊中应设通行净宽不小于 1.80m 的轮椅错车空间，错车空间的间距不宜大于 15.00m。

5.6.4 二层及以上楼层、地下室、半地下室设置老年人用房时应设电梯，电梯应为无障碍电梯，且至少 1 台能容纳担架。

5.6.5 电梯应作为楼层间供老年人使用的主要垂直交通工具，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电梯的数量应综合设施类型、层数、每层面积、设计床位数或老年人数、用房功能与规模、电梯主要技术参数等因素确定。为老年人居室使用的电梯，每台电梯服务的设计床位数不应大于 120 床。

2 电梯的位置应明显易找，且宜结合老年人用房和建筑出入口位置均衡设置。

5.6.6 老年人使用的楼梯严禁采用弧形楼梯和螺旋楼梯。

5.6.7 老年人使用的楼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梯段通行净宽不应小于 1.20m，各级踏步应均匀一致，楼梯缓步平台内不应设置踏步。

2 踏步前缘不应突出，踏面下方不应透空。

3 应采用防滑材料饰面，所有踏步上的防滑条、警示条等附着物均不应突出踏面。

## 5.7 建筑细部

5.7.1 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的主要老年人用房采光窗宜符合表 5.7.1 的窗地面积比规定。

表 5.7.1 主要老年人用房的窗地面积比

| 房间名称  | 窗地面积比 ( $A_c/A_d$ ) |
|---|---------------------|
| 单元起居厅、老年人集中使用的餐厅、居室、休息室、<br>文娱与健身用房、康复与医疗用房 | $\geq 1:6$          |
| 公用卫生间、盥洗室                                   | $\geq 1:9$          |

注： $A_c$ —窗洞口面积； $A_d$ —地面面积。

5.7.2 老年人用房东西向开窗时，宜采取有效的遮阳措施。

5.7.3 老年人使用的门，开启净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老年人用房的门不应小于 0.80m，有条件时，不宜小于 0.90m。
- 2 护理型床位居室的门不应小于 1.10m。
- 3 建筑主要出入口的门不应小于 1.10m。
- 4 含有 2 个或多个门扇的门，至少应有 1 个门扇的开启净宽不小于 0.80m。

5.7.4 老年人用房的阳台、上人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相邻居室的阳台宜相通。
- 2 严寒及寒冷地区、多风沙地区的老年人用房阳台宜封闭，其有效通风换气面积不应小于窗面积的 30%。
- 3 阳台、上人平台宜设衣物晾晒装置。
- 4 开敞式阳台、上人平台的栏杆、栏板应采取防坠落措施，且距地面 0.35m 高度范围内不宜留空。

#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指南》

## MZ/T 064 - 2016 (摘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老年社会工作的术语和定义、服务宗旨、服务内容、服务方法、服务流程、服务管理、人员要求和服务保障等。

本标准适用于社会工作者面向有需要的老年人及其家庭开展的社会工作服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9353 - 2012 养老机构基本规范

MZ/T 059 - 2014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绩效评估指南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 **the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

以老年人及其家庭为对象，旨在维持和改善老年人的社会功能、提高老年人生活和生命质量的社会工作服务。

#### 3.2 老年社会工作者 **the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er**

从事老年社会工作服务且具有资质的社会工作人员。

#### 3.3 适老化环境改造 **environmental transformation for the elderly**

针对老年人的身体机能及特点，设计和改造适合老年人生活的住宅、公共设施和社区环境等活动。

### 3.4 老年临终关怀 hospice care for the elderly

为满足临终老年人及其家属的生理、心理、人际关系及信念等方面的需要，开展的医疗、护理、心理支持、哀伤辅导、法律咨询等服务。

## 4 服务宗旨

4.1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应致力于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4.2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应遵循独立、参与、照顾、自我实现、尊严的原则，促进老年人角色转换和社会适应，增强其社会支持网络，提升其晚年的生活和生命质量。

## 5 服务内容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的内容主要包括救助服务、照顾安排、适老化环境改造、家庭辅导、精神慰藉、危机干预、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社区参与、老年教育、咨询服务、权益保障、政策倡导、老年临终关怀等。

### 5.1 救助服务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评估老年人，特别是空巢、高龄、失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基本物质生活条件和经济状况；

——协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申请政府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

——协助有需要的老年人获得单位和个人等社会力量的捐赠、帮扶和志愿服务；

——提供相应的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服务。

### 5.2 照顾安排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组织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包括日常生活活动、精神

状态、感知与沟通、社会参与等方面内容，为老年人建立照顾档案；

—— 协助有需要的老年人获得居家照顾和社区日间照料等服务；

—— 协助有需要的老年人申请机构养老服务；

—— 协调老年人的长期照护安排，特别是居家照顾、社区日间照料和机构照顾之间的衔接；

—— 协助照顾者提升照顾技能。

### 5.3 适老化环境改造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协调开展老年人居住环境安全评估；

—— 帮助老年人，特别是失能、失智等有需要的老年人及家庭申请政府与社会资助，改造室内照明、防滑措施、安装浴室扶手等，减少老年人跌倒等意外风险。

### 5.4 家庭辅导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协助老年人处理与配偶的关系；

—— 协助老年人处理与子女等的家庭内代际关系；

—— 提供老年人婚恋咨询和辅导。

### 5.5 精神慰藉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识别老年人的认知和情绪问题，必要时协调专业人士进行认知和情绪问题的评估或诊断；

—— 为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心理辅导、情绪疏解、认知调节，帮助老年人摆脱抑郁、焦虑、孤独感等心理问题困扰；

—— 协助老年人获得家属及亲友的尊重、关怀和理解；

—— 帮助老年人适应角色转变，重新界定老年生活价值，认识人生意义，激发生活的信心和希望。

### 5.6 危机干预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识别并评估老年人所面临的危机，包括危机的来源、危害程度、老年人应对危机的能力、以往应对方式及效果等；

—— 统筹制定危机干预计划，包括需要干预的问题或行为、可采用的策略、可获得的社会支持、危机介入小组的建立及分工、应急演练、信息沟通等；

—— 及时处理最迫切的问题，特别是自杀、伤及他人等可能危及生命安全的行为问题。必要时，协调其他专业力量的支援，对老年人进行身体约束或其他限制行为；

—— 进行危机干预的善后工作，包括对介入对象的回访、开展危机介入工作评估和小结、完善应急预案以预防同类危机的再发生等。

## **5.7 社会支持网络建设**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对老年人的社会支持网络进行评估，包括个人层面可给予支持的人数、类型、距离及所发挥的功能，以及社区层面老年人群的问题与需求、资源配置情况及需求满足情况；

—— 综合使用各种策略以强化老年人社会支持网络，包括个人增能与自助、家庭照顾者支持、邻里互助、志愿者链接、增强社区权能等；

—— 巩固社会支持网络成效，建立长效机制。

## **5.8 社区参与**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开展适合老年人的文化、体育、娱乐等各项活动，培养老年人兴趣团体，提升老年人的社会活跃度，丰富老年人的社会生活；

—— 组织老年人积极参与各项志愿服务，培育老年志愿者队伍，发展老年志愿服务团体；

—— 支持老年人参与社区协商，为社区发展出谋划策；

—— 拓展老年人沟通和社区参与的渠道，促进老年人群体的社会融合。

## 5.9 老年教育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评估老年人兴趣爱好及教育需求；
- 推动建立老年大学、老年学习社等多种类型的老年人学习机构和平台；
- 开展有关健康教育、文化传统、安全防范、新兴媒介使用等方面的学习培训课程；
- 鼓励和支持老年人组建各种学习交流组织，开展各种学习研讨活动，扩大老年人的社会交往范围；
- 鼓励老年人将学习成果转化运用和传承，鼓励代际之间相互学习、增进理解。

## 5.10 咨询服务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协调相关专业人士为老年人提供政策咨询、法律咨询、健康咨询、消费咨询等服务；
- 完善老年人信息提供和问询解答的机制和流程。

## 5.11 权益保障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维护和保障老年人财产处置和婚姻自由的权益；
- 发现并及时举报老年人受虐待、遗弃、疏于照顾等权益损害事项；
- 开展社会宣传和公众教育，防止老年人受到歧视、侮辱和其他不公平、不合理对待；
- 协助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社区和机构的各项养老服务，获得老年人补贴和高龄津贴等。

## 5.12 政策倡导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研究、分析与老年人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政策中在制定和执行中的不完善与不合理内容，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政策完善建议；

——对社会公众进行教育、宣传，树立对老年人群体的客观、公正的社会评价。

### **5.13 老年临终关怀**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开展生命教育，帮助老年人树立理性的生死观；
- 协调医护人员做好临终期老年人的生活照料和痛症管理；
- 密切关注老年人的情绪变化，提供相应的心理支持；
- 协助老年人完成未了心愿及订立遗嘱、器官捐献等法律事务；
- 协助老年人及家属、亲友和解和告别等事宜；
- 协调为老年人提供精神层面的支持；
- 为有需要的老年人及家属提供哀伤辅导服务。

## **6 服务方法**

### **6.1 基础方法**

老年社会工作者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个案工作、小组工作、社区工作等社会工作直接服务方法及社会工作行政、社会工作研究等间接服务方法。

### **6.2 针对特定需要的介入方法**

#### **6.2.1 缅怀治疗**

**6.2.1.1** 老年社会工作者协助老年人缅怀过去，找回以往的正面事件和感受，从正面的角度去理解和面对过去的失败与困扰，从而肯定自己，适应现在的生活状况。

**6.2.1.2** 主要适用于帮助老年人缓解抑郁、轻度失智等问题。

#### **6.2.2 人生回顾**

**6.2.2.1** 老年社会工作者引导老年人通过生命重温，帮助老年人处理在早期生活中还没有妥善处理的问题，从而解决长期的心结。

**6.2.2.2** 主要适用于帮助老年人处理长期的情绪问题。



### 6.2.3 现实辨识

6.2.3.1 老年社会工作者通过向老年人提供持续的刺激和适当的环境提示，帮助他们与现实环境接轨。

6.2.3.2 主要适用于预防和缓解老年人认知混乱、记忆力衰退。

### 6.2.4 动机激发

6.2.4.1 老年社会工作者通过协助老年人接触他人、参加群体活动，激发老年人对现在和未来生活的兴趣。

6.2.4.2 主要适用于预防、缓解老年人社交能力受损、负面情绪等。

### 6.2.5 园艺治疗

6.2.5.1 老年社会工作者组织和协助老年人参与园艺活动，接触自然，舒缓压力，复健心灵。

6.2.5.2 主要适用于预防和缓解老年人身体和精神的衰老。

### 6.2.6 照顾管理

6.2.6.1 老年社会工作者综合评估老年人的需求，并计划、统筹、监督、再评估和改进服务，实现对老年人持续、全面的照顾。

6.2.6.2 主要适用于需要长期照护的老年人，以及具有多重问题和复杂需求的老年人。

## 7 服务流程

### 7.1 接案

老年社会工作者在接案过程中应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收集老年人资料；
- 了解老年人的问题和需要，决定是否需要紧急介入；
- 评估老年人的问题解决是否在老年社会工作者的能力范围和机构能力范围内，必要时予以转介；
- 与老年人或主要照顾者建立专业关系。

## 7.2 预估

老年社会工作者在预估过程中应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优先评估老年人面临的风险，如健康、受虐、抑郁、自杀等；
- 根据实际情况，协调进行跨专业、综合性评估，包括老年人的问题、需求和资源状况等；
- 与老年人共同决定解决问题的优先次序。

## 7.3 计划

老年社会工作者在计划过程中应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邀请老年人及其家庭参与服务计划制定；
- 设定服务计划的目的和目标；
- 目标的制定应符合具体、可衡量、可达成、可评估、有时限的 SMART 原则；
- 制定介入策略、行动步骤及进度安排；
- 拟定预期存在的困难、风险及其应对策略和预案；
- 明确社会工作者、老年人和照顾者各自的任务和角色；
- 制定过程评估和成效评估计划及指标；
- 拟定服务所需的人力、经费、设备设施等资源保障。

## 7.4 介入

老年社会工作者在介入过程中应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促使老年人、家庭及相关人员学会运用现有资源；
- 对老年人与环境产生的冲突进行调解；
- 运用各种能够影响老年人改变的力量帮助老年人实现积极的改变；
- 采用优势视角，鼓励和协助老年人发挥潜能；
- 注意发掘和运用老年人所在社区或机构的资源；
- 协调和链接各种老年人服务的资源和系统；

- 促进老年人所处的环境的改善；
- 促进老年人政策的改善。

## 7.5 评估

老年社会工作者在评估过程中要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服务计划中制定的过程评估和成效评估计划开展评估；
- 采取多种方式收集和分析与服务相关的资料，包括客观资料、主观感受与评价等；
- 撰写评估报告。

## 7.6 结案

老年社会工作者在结案过程中应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根据服务效果和具体情况确定能否结案；
- 巩固老年人及所处环境已有的改变；
- 增强老年人独立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信心；
- 避免或妥善处理因结案产生的负面情绪；
- 结案后提供跟进服务。

# 8 服务管理

## 8.1 质量管理

### 8.1.1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

服务机构应建立老年社会工作服务质量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质量方针；
-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质量目标；
-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职责和权限。

### 8.1.2 服务质量过程控制

**8.1.2.1**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过程应严格按照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流程和质量手册开展服务。

**8.1.2.2** 老年社会工作者应识别、分析对服务质量有重要影响的关键过程，并加以控制。

**8.1.2.3** 及时、准确、系统记录服务情况。

### **8.1.3 服务成效评估**

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成效评估工作按 MZ/T 059 - 2014 规定执行。

## **8.2 督导制度**

服务机构应建立督导制度，主要包括：

- 明确督导者的资格、督导对象；
- 督导者的职责和权利；
- 督导工作内容、流程；
- 督导过程记录；
- 督导工作评估。

## **8.3 风险管理**

### **8.3.1 风险管理制度**

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老年社会工作服务风险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 识别风险，确定何种风险可能会对老年社会工作服务产生影响，量化不确定性的程度和每个风险可能造成损失的程度；

—— 控制风险，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预案和应急方案，编制多个备选的方案，并明确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对服务机构和社会工作者所面临的风险做好充分的准备；

—— 规避风险，在既定目标不变的情况下，改变方案的实施路径，消除特定的风险因素。

### **8.3.2 风险预案**

老年社会工作者应在服务策划时一并制订风险预案，对应急指挥体系与职责、人员、技术、装备、设施设备、物资、处置方法及其指挥与协调等预先做出具体安排。

### **8.3.3 应急处置**

老年社会工作者应根据风险的类型及影响程度，采取以下处置策略：

—— 回避风险：对不可控制的风险应采取回避措施，避免不必要的风险，所有的服务活动要在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 减少风险：对于无法简单回避的风险，设法减少风险。应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及时与服务各方沟通，获取支持、配合和理解；

—— 转移风险：把部分风险分散出去，可购买老年人意外保险及公共责任险；

—— 接受风险：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从事服务，承担风险。

## 8.4 投诉与争议处置

8.4.1 服务机构应建立服务投诉与争议处置制度。

8.4.2 服务机构应建立畅通的渠道，收集与服务质量相关的投诉和改进建议。

8.4.3 服务机构和老年社会工作者对收到的投诉和建议应及时予以回应和反馈。

8.4.4 服务机构和老年社会工作者根据意见和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改进服务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 9 人员要求

### 9.1 老年社会工作者

9.1.1 老年社会工作者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 获得国家颁发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

—— 具备国家承认的社会工作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

9.1.2 老年社会工作者在开展具体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要求：

—— 掌握涉及老年人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

—— 具备开展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所需的老年学等方面的基本知识；

—— 接受社会工作专业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职业素质和专

业服务能力；

——推动多学科合作，与其他专业人士相互尊重、共享信息并有效沟通。

### **9.1.3 老年社会工作者的配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养老机构、城乡社区应根据服务对象的数量、自理能力的高低、服务的类型、服务的复杂性等因素进行人员配备；

——城镇养老机构每 200 名老年人应配备一名老年社会工作者，农村养老机构可参考上述标准配备；

——城市社区中每 1000 名老年人应配备一名以上的老年社会工作者，不满 1000 人的可多个社区配备一名老年社会工作者，农村社区可参考上述标准配备。

## **9.2 为老服务志愿者**

**9.2.1** 应建立志愿者服务管理制度，做好志愿者的登记、培训、记录、激励、评价等工作。

**9.2.2** 建立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联动机制，根据服务需要招募符合资质的志愿者，协助社会工作者开展老年社会工作服务。

## **10 服务保障**

### **10.1 设施设备**

**10.1.1** 开展社会工作服务应具有必要的个案工作室、小组工作室、多功能活动室等。

**10.1.2** 在养老机构中开展的社会工作服务其环境与设施设备要求应符合 GB/T 29353—2012 中 7.1 和 7.2 的规定。

### **10.2 信息化建设**

**10.2.1** 服务机构应将老年社会工作服务相关信息纳入信息化系统建设或规划。

**10.2.2** 运用信息技术，对老年人、志愿者及社会工作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信息进行系统化的管理。

**10.2.3** 应建立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数据库，定期开展服务数据统计分析，并用于服务成效评价及社会工作研究与相关决策。

**10.2.4** 应做好老年社会工作服务信息保密工作，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10.3 服务档案管理**

**10.3.1** 应建立老年社会工作服务档案管理制度，包括档案的归档范围及要求、档案移交、档案储存及保管、档案的借阅、档案销毁、档案保密等内容。

**10.3.2** 应建立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档案管理服务室，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

**10.3.3** 应对老年社会工作服务过程的资料进行及时归档，主要包括：

——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包括老年人的基本信息、服务受理和评估记录、服务资质证明等；

——服务过程的记录，包括个案、小组、社区服务等相关服务记录；

——服务质量监控记录，包括考核情况、服务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计划调整情况等；

——服务转介和跟踪记录，包括服务转介情况及跟踪回访情况记录。

#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标准》

## 建标 143 - 2010 (摘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工程项目决策和建设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投资效益,推进我国养老服务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制定本建设标准。

**第二条** 本建设标准是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项目决策和合理确定建设水平的全国统一标准,是评估和审批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项目的重要依据,也是有关部门审查工程初步设计和监督检查建设全过程的尺度。

**第三条** 本建设标准适用于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新建工程项目,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本建设标准所指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是指为以生活不能完全自理、日常生活需要一定照料的半失能老年人为主的日托老年人提供膳食供应、个人照顾、保健康复、娱乐和交通接送等日间服务的设施。

**第四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必须遵循国家经济建设的方针政策,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从老年人实际需求出发,综合考虑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因地制宜,按照本建设标准的规定,合理确定建设水平。

**第五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应满足日托老年人在生活照料、保健康复、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基本需求,做到规模适宜、功能完善、安全卫生、运行经济。

**第六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确保政



府资金投入，其建设用地应纳入城市规划。

**第七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应充分利用其他社区公共服务和福利设施，实行资源整合与共享。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并充分体现国家节能减排的要求。

**第八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除应符合本建设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定额的规定。

## 第二章 建设内容及项目构成

**第九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内容包括房屋建筑及建筑设备、场地和基本装备。

**第十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房屋建筑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老年人的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及辅助用房。其中：

老年人生活服务用房可包括休息室、沐浴间（含理发室）和餐厅（含配餐间）；

老年人保健康复用房可包括医疗保健室、康复训练室和心理疏导室；

老年人娱乐用房可包括阅览室（含书画室）、网络室和多功能活动室；

辅助用房可包括办公室、厨房、洗衣房、公共卫生间和其他用房（含库房等）。

**第十一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建筑设备应包括供电、给排水、采暖通风、通信、消防和网络等设备。

**第十二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场地应包括道路、停车、绿化和室外活动等场地。

**第十三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配备生活服务、保健康复、娱乐、安防等相关设备和必要的交通工具。

### 第三章 建设规模及面积指标

**第十四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规模应以社区居住人口数量为主要依据，兼顾服务半径确定。

**第十五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规模分为三类，其房屋建筑面积指标宜符合表 1 规定。人口老龄化水平较高的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建筑面积，一、二、三类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房屋建筑面积可分别按老年人人均房屋建筑面积  $0.26\text{m}^2$ 、 $0.32\text{m}^2$ 、 $0.39\text{m}^2$  核定。

**表 1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房屋建筑面积指标表**

| 类别 | 社区人口规模（人）   | 建筑面积（ $\text{m}^2$ ） |
|----|-------------|----------------------|
| 一类 | 30000~50000 | 1600                 |
| 二类 | 15000~29999 | 1085                 |
| 三类 | 10000~14999 | 750                  |

注：平均使用面积系数按 0.65 计算。

**第十六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所占比例参照表 2 确定。

**表 2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各类用房使用面积所占比例表**

| 用房名称  |        | 使用面积所占比例（%） |       |       |
|-------|--------|-------------|-------|-------|
|       |        | 一类          | 二类    | 三类    |
| 老年人用房 | 生活服务用房 | 43.0        | 39.3  | 35.7  |
|       | 保健康复用房 | 11.9        | 16.2  | 20.3  |
|       | 娱乐用房   | 18.3        | 16.2  | 15.5  |
| 辅助用房  |        | 26.8        | 28.3  | 28.5  |
| 合计    |        | 100.0       | 100.0 | 100.0 |

注：表中所列各项功能用房使用面积所占比例为参考值，各地可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在总建筑面积范围内适当调整。

## 第四章 选址及规划布局

**第十七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选址应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

一、服务对象相对集中，交通便利，供电、给排水、通信等市政条件较好；

二、临近医疗机构等公共服务设施；

三、环境安静，与高噪声、污染源的防护距离符合有关安全卫生规定。

**第十八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宜在建筑低层部分，相对独立，并有独立出入口。二层以上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设置电梯或无障碍坡道。无障碍坡道的建筑面积不计入本标准规定的总建筑面积内。

**第十九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应根据日托老年人的特点和各项设施的功能要求，进行合理布局，分区设置。

**第二十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休息室宜与保健康复、娱乐用房和辅助用房作必要的分隔，避免干扰。

## 第五章 建筑标准及有关设施

**第二十一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标准应根据日托老年人的身心特点和服务流程，结合经济水平和地域条件合理确定，主要建筑的结构型式应考虑使用的灵活性并留有扩建、改造的余地。

**第二十二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筑设计应符合老年人建筑设计、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等规范、标准的要求和规定。

**第二十三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房屋建筑宜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其抗震设防标准应为重点设防类。

**第二十四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消防设施的配置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其建筑防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

**第二十五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休息室以每间容纳4~6人为宜，室内通道和床（椅）距应满足轮椅进出及日常照料的需要。老年人休息室可内设卫生间，其地面应满足易清洗和防滑的要求。

**第二十六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用房门净宽不应小于90cm，走道净宽不应小于180cm。

**第二十七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老年人用房应保证充足的日照和良好的通风，充分利用天然采光，窗地比不应低于1:6。

**第二十八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建筑外观应做到色调温馨、简洁大方、自然和谐、统一标识；室内装修应符合无障碍、卫生、环保和温馨的要求，并按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供电设施应符合设备和照明用电负荷的要求，并宜配置应急电源设备。

**第三十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有给排水设施，并应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其生活服务用房应具有热水供应系统，并配置洗涤、沐浴等设施。

**第三十一条** 严寒、寒冷及夏热冬冷地区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具有采暖设施；最热月平均室外气温高于或等于25℃地区的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设置空调设备，并有通风换气装置。

**第三十二条**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应根据网络服务和信息化管理的需要，敷设线路，预留接口。